佛山律師

FOSHAN LAWYER

2022年第1期
（总第16期）季刊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期主题　佛山律协30周年志庆

- 市律协举办成立30周年新闻发布会
- 置身时代　勇立潮头
- 人民日报关注！佛山发布律师行业“三年行动计划”
- 佛山日报：推送精品法律课程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30周年

“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

我市启动2022年度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

为深入贯彻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2022年7月1日，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律师协会联合在禅城万科金融中心主会场以及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四个分会场同时举办宣传贯彻《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系列活动之2022年度“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启动仪式。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会同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动市律师协会22个专业委员会精心组织研发，并经过专家评审，评选出40个涉及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投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法律等全领域的精品课程，为企业免费送上量身定制的“课程菜单”，并成立了由142名律师组成的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团，为我市企业开展精品法律课程巡回宣讲，引导和帮助企业法治化、规范化经营发展，为我市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卷首语

30年再出发

首夏清和，芳草未歇，我们迎来了期盼已久的《佛山律师》期刊。

今年下半年，我们即将迎来二十大的召开，并且适逢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意义重大。今年也是我国律师制度恢复43周年。伴随着我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我市律师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9月司法部恢复重建，1979年12月9日司法部发出关于恢复律师制度的通知。1980年8月26日，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我国律师第一次有了一部法规来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规范律师的组织。1980年11月，仅有2名专职律师的佛山地区法律顾问处成立，1985年3月，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市第一律师所，之后我市又陆续成立了10多家国办律师所。1992年4月18日，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这标志着我市律师事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市律协成立之初，我市共有律师事务所15家，执业律师177人。到今年7月，我市执业机构已达425家，与协会成立之初相比增长28倍；执业律师4508人，是协会成立之初的25倍。如今，我市律师人数和律师行业发展规模位居全省前列。律师业务也从初期单一的刑事辩护逐步扩大到涉及金融、贸易、投资、企业并购、知识产权、房地产、交通物流等众多领域，形成专业化、品牌化发展趋势。

30年来，我们坚持政治先行，党建引领，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绩斐然。2018年5月17日，市律协党委升格为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律师行业已成立市、区律师行业党委6个，律师所党总支1个，独立党支部163个，联合党支部15个。律师行业党员1726名，约占全市律师总数40%。全市律师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公益活动、与村（社区）结对共建活动，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乡村振兴等活动，发挥了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30年来，我们坚持改革创新，推进了全市律师制度不断完善。1993年我市律师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两结合”的管理模式，促进了我市律师事业快速发展。1994年律师制度进一步改革，实现了由国资所向自收自支合伙所的转变，律师队伍迅猛发展，当年全市专职律师165人，兼职律师104人。2002年，为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市律协第四届理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的会长、副会长全部来自社会执业律师。2017年，市律协购买并新迁了办公楼，在全体律师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凝心聚力打造“佛山律师之家”。

30年来，我们积极履行职责，行业管理成效显著，服务职能不断凸显。市律协与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积极探索、完善“两结合”律师管理模式。通过建章立制，规范律师所的管理和律师执业行为，通过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和查处、惩戒律师违纪行为，树立律协威信，通过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履行律协服务职能。多年来，市律协按照“民主、规范、服务、发展”的宗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广大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为提高全市律师的法律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峥嵘岁月，初心如磐。30年来，佛山市全体律师凝心筑梦，为建设法治佛山、法治中国而努力，一路走来，风雨兼程，从未止步。我们深信，在市司法局的指导监督下，在全市律师的共同努力下，佛山律师业的明天必将更加灿烂辉煌！

《佛山律师》编辑部

2022年8月



准印证号（粤E）L022001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晓峰
编委会成员：　蒋月仙　纪建斌　韩丽茹　何万龙　黄国根　陈志坤　陈连志　何宽军　刘　涛
主　　编：　钟　晴　张在欢　邓　毅　罗炳汶　杨志生　池芳强
责任编辑：　温倩妮　陈建南　曾少荷　林淑簪　吴振山　傅海琳　任陈希　王志斌　吴婉婷　刘　丹　孙春云　符敏婷　刘业洪　曹志威　杨学海　罗敏丽

佛山市律师协会
http://www.gdlawyers.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电话：0757-83331760
传真：0757-83389126
邮编：528000
电子邮箱：gdfslx@126.com

承印单位：佛山市忠信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2000本
2022年8月印刷

本刊所刊登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佛山市律师协会立场。

目录 CONTENTS

本期要闻

02 谋发展，开新局——市司法局与市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座谈交流
03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到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南海）调研
04 “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我市启动2022年度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
05 市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拜访省律协
06 市律协荣获“助力东西部协作积极单位”
07 再聚首　话发展　立新功——市律协举办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成立座谈会

30周年志庆

08 市律协举办成立30周年新闻发布会
11 置身时代　勇立潮头——回望总结佛山律师三十年
15 人民日报关注！佛山发布律师行业“三年行动计划”
19 佛山日报：推送精品法律课程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发挥律师专业作用和优势，全力打造法治服务经济新名片

党 建

22 用心用情用力成就大爱——记泽康律师所党支部公益之路
25 砥砺前行创佳绩，勇担使命再出发——盈宇律师所党支部“1234”公益法律服务模式效果明显
28 喜迎二十大，律心永向党——宝言律师所党支部争当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
31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惠民使命——记盈隆（佛山）律师所党支部党建工作
34 党建“三步走”　为民办实事——记利衡律师所党支部“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实 务

37 以案说法——刑民交叉案件中运用不同证明标准对同一事实作出不同的认定◎刘景平　沈鹏伟
39 签订婚内财产协议，离婚时竟然可以反悔、撤销？◎梁潇
42 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的特点及辩护要点◎杨伟

理 论

45 浅析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中专家意见的效力影响◎严健渝　陈志鹏
48 浅谈遗产管理人制度和代位权制度在继承中对平衡债权债务纠纷的作用◎何万龙　邵璐璐　张永文
51 循环贸易中虚伪行为评价的“适”与“不适”——兼论虚伪行为的理解与法律适用◎郑宇佳

品 牌

54 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致力于解决政府客户法律需求的精品律所◎何俊
57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传统大所一体化的突围与探索◎叶淑玲

文 苑

61 陌上花开——略记援藏律师黄伟珍
64 红楼不识稼穑苦　锹镢锄犁话桑麻◎蔺存宝
66 1575的冬日◎周　伟
68 佛山女律师旗袍汉服表演秀，惊艳了时光

动 态

谋发展，开新局
市司法局与市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座谈交流

2022年1月17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与市律协会长、监事长班子成员召开座谈会，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廖宗耀，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黄祖佳，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李卫江参加了会议。

市律协会长张晓峰汇报了第十届市律协换届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谋划本届理事会重点工作，筹建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修订完善协会工作制度，主动到五区司法局和部分律师所听取意见建议等；会长、监事长班子成员围绕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律师所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和培养青年律师、发挥律师专业作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等方面谈了思路和体会。

刘祖辉局长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司法局党组、市律师行业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新作为新形象新面貌，奋力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围绕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方面发展向高质量快速跃升，全力成为十五项重点工作领头羊的“515”战略目标，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抓住机遇，发挥优势，为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



“双区驱动”战略、推进法治佛山建设等工作作出积极贡献；二是要聚焦行业发展短板，在加强律师所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上持续发力，对标律师行业发展方向谋划调整优化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强化引领带动作用，在党建引领、服务民企、基层治理、公益援助、乡村振兴等方面培树具有佛山特色的律师工作品牌项目；三是要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引导全市律师修身立德重自律，恪守职业道德守底线，着力提升全市律师执业素养，强化执业底线意识；四是市律协理事会、监事会和领导班子要讲政治、重团结、肯奉献、强服务、促沟通、抓落实，要在对党绝对忠诚、服务中心大局、担当敬业、加强服务意识上当好示范标杆，努力推动协会建设再上新水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律师行业力量。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到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南海）调研



2022年1月20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到佛山市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南海）开展调研。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廖宗耀，南海区司法局局长彭述海，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区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刘润章，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等陪同调研。

刘祖辉局长实地查看了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各功能区设置，认真听取了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会见流程及操作规范，并就如何进一步提高中心运行效率、提升律师会见体验等问题现场与区司法局、中心负责同志进行了探讨。

刘祖辉局长强调，佛山市律师远程会见中心（南海）是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进一步丰富和拓宽了律师会见的方式渠道，大大减少律师会见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同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也有利于缓解监管场所会见压力和降低风险，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我市广大律师的欢迎认同。下来，我们要进一步加大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及时总结南海区试点经验，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区尽快建设本地会见中心，逐步扩大远程会见适用范围，努力把“亮点”打造成“亮片”，切实为律师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
我市启动2022年度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



2022年7月1日，佛山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律师协会联合在禅城万科金融中心主会场以及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四个分会场同时举办宣传贯彻《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系列活动之2022年度“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启动仪式。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俞红平，市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陈宏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吴兴印，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等领导出席本次活动。

为深入贯彻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会同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部门，聚焦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动市律师协会22个专业委员会精心组织研发，并经过专家评审，评选出40个涉及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投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法律等全领域的精品课程，为企业免费送上量身定制的“课程菜单”。为开展好宣讲活动，市律师协会专门成立了由142名律师组成的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团。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科长冯岩岩对《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制定的背景、意义以及重点条款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市律师协会宣讲团成员叶剑军律师以《小微企业贷款需求与银行贷款政策的错位》为题，为与会商会协会、企业代表带来首场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宣讲。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强调，开展“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是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推动构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联合相关部门，突出“三个结合”，做好“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

一是做好部门联动与上下沟通相结合。要加强与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把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宣讲这项活动组织好、落实好。二是做好服务与需求相结合。要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开展巡回宣讲和法律服务，不断优化和完善课程内容，提升课程宣讲效果。三是做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灵活采取线上直播的方式，充分利用佛山+app律师线上问答平台，全时空、全方位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



市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拜访省律协

2022年1月12日，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等新一届领导班子一行15人到省律协拜访并座谈。省律协会长肖胜方、副会长陈建华、副监事长卢坚、秘书长徐敏彪等参加座谈。

肖胜方会长对我市律协顺利换届表示祝贺，对张晓峰会长一行到访省律协表示欢迎。他指出，近年来佛山律师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在全省律师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总结讲话中，肖胜方会长就协会领导述职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能发挥、理事会与监事会关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张晓峰会长对省律协长期以来对我市律协的指导和支持表示感谢，就市律协换届情况、工作设想和思路作了介绍，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省律协沟通交流，希望能够得到省律协更多的指导帮助，更好地推动我市律协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律协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市律协副会长、副监事长、副秘书长参加座谈，就律协建设和行业发展进行充分交流。



市律协荣获“助力东西部协作积极单位”

2022年5月11日，佛山市民政局在市图书馆召开“凝聚奋进力量 助推高质量发展”2021年佛山市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宣讲会，现场对部分优秀社会组织进行颁牌授荣。佛山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赖洪健，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社会组织党委书记邓波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宣讲会总结了2021 年佛山市级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成果，并部署了2022 年工作任务，同时对佛山市社会组织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2021年获得评估等级 3A 以上的、积极参与助力东西部协作的市级社会组织进行表彰。佛山市律师协会作为5A级社会组织，荣获“助力东西部协作积极单位”荣誉。

市律协积极组织律师到凉山布拖、昭觉等地开展对口结对帮扶工作，通过与对口贫困村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举行捐赠慰问、开展法律咨询、“以购代捐”等活动，助力对口贫困村实现脱贫。据统计，累计捐赠结对帮扶产业发展资金和党建工作经费13万元，通过“以购代捐”向村民购买农副产品价值累计逾4万元。

2021年，市律协积极响应市民政局开展佛山市社会组织赴黔东南州榕江开展结对交流活动，与黔东南州榕江县孖鲁村签订结对协议，捐款3万元，用于孖鲁村购买办公设备和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另外，自2009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展以来，我市先后选派9名优秀律师赴西藏、新疆、贵州、湖南、广西等地开展全国“1+1”法律援助及“援藏律师志愿团”活动。志愿者们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免费代写文书、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讲、走访乡村……为中西部地区群众送去法治关怀和温暖。其中，我市在2017、2018年度连续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邓慧明律师受到省司法厅记功表彰，荣立个人二等功。



再聚首　话发展　立新功
市律协举办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成立座谈会



2022年7月14日，市律协举办“再聚首 话发展 立新功——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成立座谈会”。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李卫江出席会议。市律协监事长蔺存宝、副会长黄国根、秘书长刘涛，联谊会主任钟坚，副主任梁虹、植锦泉，以及联谊会部分成员共29人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钟坚主任主持。

联谊会成员包括我市律师行业历任分管领导，历届协会会长、监事长、理事成员和律师代表，他们亲历了市律协成立30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的全过程，是佛山律师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者、实践者。

座谈会上，钟坚主任介绍了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设立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并提出联谊会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初步设想。

与会成员纷纷围绕“再聚首、话发展、立新功”这一主题，深情回望市律协成立30年来的发展历程，细数重大节点事项，回首自身律师执业之路，表达对律师职业的热烈情怀，并结合行业发展，对扶持和培养青年律师成长发表意见建议。

黄国根副会长表示，联谊会的成员都是佛山律师行业的引路人，为我市律师行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市律协将以联谊会成立为契机，深化关心爱护年老律师工作，同时，发挥老律师宝贵经验为行业做好传帮带，促进我市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廖宗耀副书记对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成立表示祝贺，对各位领导和老律师为行业发展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他表示，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执业年满30年的律师对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作出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他希望市司法局、市律协要发挥好联谊会平台作用，定期收集老律师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及时关心关爱老律师，使执业年满30年的老律师感受到律师协会大家庭的温暖。要及时总结佛山律师的优良作风和传统，以及佛山律师的精神特质，为行业的发展和佛山律师队伍的成长做好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树立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行业形象，更好地促进佛山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律协举办成立30周年新闻发布会

2022年6月9日，佛山市律协举办成立30周年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了佛山律师行业30年来的发展情况及佛山市律协成立30周年庆祝活动策划，十届理事会十项重点工作任务，“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及2022年度律师行业服务民营企业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佛山日报、佛山电视台、佛山电台、佛山新闻网、网易佛山等8家媒体代表参加了新闻发布会。市律协会长张晓峰，副会长纪建斌、陈志坤、陈连志出席了发布会。

发布会分“30年历史征程、30年再出发、30周年志庆”三个环节。

■30年历史征程

张晓峰会长作《三十载峥嵘岁月，三十载薪火相传——大数据看佛山律师行业30年变迁》介绍，回顾了市律协成立30周年的历史和征程。

市律协自1992年4月18日成立，至今已走过30年的岁月历程，30年来，佛山律师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律师执业机构从协会成立之初的15家发展到412家，律师队伍从最初的177人，发展到如今4348人，总规模居全省地级市前列。全市律师行业已成立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6个，律师所党总支1个，独立党支部163个，联合党支部15个。律师行业党员1777名，约占全市律师总数40%。目前佛山律师共有62人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人当选党代表。30年来，佛山律师在加强行业党建、拓展律师业务、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参政议政、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近三年，全市律师通过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来访来电网络咨询共10.2万人次，年均接待3.4万人次，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5.2万件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7万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

30年再出发

张晓峰会长作《市律协十届理事会十项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今年是市律协成立30周年，同时也是第十届理事会履职的第一年，今年市律协十届理事会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以夯实党的建设、完善政策支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涉外人才培养、推动专业化建设、培树行业品牌、深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权益保障、提高协会服务水平等十项重点工作为依托，全面深化律师行业创新改革，以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为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时代法治佛山建设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陈志坤副会长作《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介绍。

为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把生产性服务业作为主攻方向，推动服务业向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的目标，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出台《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未来三年，佛山市律师行业定下“618”高质量发展计划和目标，从六个方面、十八项重点工作促进律师行业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通过三年行动，选树一批专业化、品牌化示范律师所，培育和推广一批专业化、品牌化建设项目，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佛山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纪建斌副会长作《2022年度律师行业服务民营企业专项工作安排》介绍。

近年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高度重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通过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出台“佛山律师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讲师团，在全省率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与市工商联建立“百所联百会”机制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等举措，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我市“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两项做法作为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推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市委“515”战略目标，贯彻落实《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充分发挥佛山律师行业专业优势，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今年开始，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聚焦民营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创品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纪建斌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志坤

牌、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继续深化开展2022年度“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活动。通过发挥市律协专业委员会作用，组织研发法律服务精品课程、法律服务创新产品，编写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案例库，编写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指引，深入商（协）会、工业园、产业载体、重点企业巡回宣讲，实现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全链条、全方位、全时空”模式，打造佛山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新名片”。

■30周年志庆

陈连志副会长作《市律协成立3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介绍。

今年市律协迎来30周年的重要历史节点，为总结回顾30年来我市律师行业取得的成绩，营造佛山律师团结向上的积极氛围，市律协将举办成立30周年庆典嘉年华系列庆祝活动，围绕举办新闻发布会、制作宣传片、发布律师MV、制作H5、制作纪念画册、组织“30人30事30案”评选、举办庆典晚会、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等方面，组织开展“八个一”系列庆祝活动，以进一步凝聚佛山律师协会的行业力量，树立佛山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



佛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连志



置身时代　勇立潮头

——回望总结佛山律师三十年

1992年4月18日，小平同志南巡结束后约两个月，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一路走来，佛山律师当然是幸运的。我们始终贴着时代的脉搏，乘着改革的春风，往前不息、向上不止。

站在当下，怀着热忱，我们回望过去三十年，既重温了走过的路，又摸索规律为发展确立目标。而更值得强调的是，在回望中，我们始终感受到佛山律师的存在：从行业规模到业务体量，从行业升级到品牌建设，从党建探索到深入参与佛山高质量发展规划，佛山律师从未缺位，清晰又深刻。

■行业规模稳居全国地市前列

论及行业的发展，规模最能直观体现。佛山律师行业无论是执业机构数量，还是执业律师人数，均在全国地市稳居前列。

1992年，协会成立之初，全市仅有15家“国办”律师事务所，如今已经达到了412家，翻了超过27倍。这400余家机构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姿态。从机构形式看，有普通合伙、特殊合伙、个人所、公职所多种形式。从规模分析，既有少至1名律师的，也有多至超过150名律师。

随着律师人数的不断壮大，佛山律师执业机构也在不断增长。1992年全市执业律师仅177人，发展到现在已有4348人，增长了约24倍。佛山律师队伍中，具有本科学历律师3729人，占比85.7%；硕士学历的律师466名，占比10.7%；博士学历律师18名，占比0.4%。

在完成国家提出的行业建设规划中，佛山律师也同样快人一步。据统计，佛山目前实现了平均每一万人拥有4.5名律师。而国家司法部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提出在2025年全国律师达到75万的目标（每万人均5.3名律师），佛山距离这个小目标仅剩一步之遥。



■拓展业务“蓝海”
擦亮“佛山品牌”

三十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发展，佛山律师行业提供的服务由早期较为简单的以诉讼为主的传统业务，演变为具有比较完整的现代法律服务产品体系。

2019–2021年，佛山律师行业的诉讼、非诉讼及仲裁业务总量由2019年的69411件增长到97702件，三年增长率达40.76%。

在所有业务中，尤其要提的是非诉讼业务的增长。衡量行业发展水平，常常把非诉讼业务的体量当作一项重要的指标。非诉讼业务占比的提升意味着的行业不再墨守传统的诉讼业务，朝着多元、细

分、成熟的方向发展。在这片“蓝海”中，佛山律师不断拓展。据统计，2011年，全市律师办理非诉讼业务9839宗，2021年，全市律师办理非诉讼业务12037宗，十年间增长了22.34%。

与体量发展同步，佛山律师行业在细分专业领域、打造服务品牌的路上也收获丰满。



在佛山市律师协会的牵头下，行业呈现出明显的专业细分趋势。在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协会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涉外等高端法律服务人才，新兴和高端领域法律服务业务发展快。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我市涌现出多名全国、全省优秀涉外领军人才。2019年我市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共114名律师被评为广东省首批专业律师。

■拓探索行业党建 树立大批先进示范点

律师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在党建工作上，佛山律师行业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佛山律师行业共成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179家，覆盖310家律师事务所，单独组建党组织164家(其中律师事务所党总支1家、党支部163家)，联合党支部15家。律师行业党员1777名(律师党员1664名，非律师党员113名)。

为了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的全覆盖。协会选派了28名党建指导员，负责联系82家律师事务所。佛山市律师协会创新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置，通过单独建、联合建以及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全力推进“哪里有律师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的“两个覆盖”。

多年来，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市律师行业党委于2010年被省律协党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于2011年被省社会组织党工委授予“广东省社会组织先进党委”荣誉称号，于2012年被广东省委组织部授予“2011年度广东省‘两新’百强党组织”光荣称号，于2016年被市“两新”组织党工委评为佛山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于2019年被省律师行业党委授予“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近五年来，我市先后有41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85名党员荣获全国、省和市荣誉表彰，49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被授予省、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点。



■践行社会公益 担当公共法律服务主力军

2020年3月，经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会研究决定，对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及厅机关近年来尤其是2019年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记功表彰，我

市的“1+1”法律援助志愿者邓慧明律师位列其中，荣立个人二等功。

这是过去三十年佛山律师践行公益、担当使命的缩影。以邓慧明律师为代表的成百上千的佛山律师组成的服务力量，始终走在全国律师公益事业的前列。

佛山律师队伍成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主力军，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组建由240多名律师组成的“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队，通过12348法律服务网及佛山市、区、镇（街）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进行值班，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宣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形式多样、深入群众的公益法律服务。

据统计，近三年，全市律师通过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来访来电网络咨询共10.2万人次、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5.2万件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7万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开展《宪法》《民法典》进村居、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等宣讲活动1500多场次，受众人数（线上、线下）10多万人次。

统计至2022年5月，佛山共有1000多名律师深入787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近三年，村（社区）律师为基层干部群众共办理各类法律服务8万多件次，受益群众近30万人次。



■充分发挥行业优势 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律师是一个紧贴社会、服务群众、联系群众的行业。毫无疑问，律师行业参政议政具有独特的优势，既能够更好的传达群众的声音，本身又具有对立法、执法工作熟悉的专业优势。佛山律师通过不同的方式为这座蓬勃发展的城市建言献策。

佛山市律师协会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为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当好“智囊团”。我市30名律师先后受聘担任第一至三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套班子”法律顾问团成员，为党委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疑难法律事务、重要合同谈判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此外，目前佛山律师共有62人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人当选党代表。其中1人担任全国人大代表，1人担任省人大代表，10人担任市人大代表，8人担任市政协委员。近三年来，佛山律师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交各类议案、提案、建议600多件。在每一年公布的优秀提案、建议中，总能看到佛山律师的存在。例如，佛山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佛山市政协公布了19份2021年优秀提案，曹建宇律师、杨小菁律师等人提出的提案均在公布之列。

■参与佛山高质量发展之路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奋力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是佛山在新时代的使命。佛山发展路上同样有佛山律师的参与。

为我市实现“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贡献专业力量。佛山市律师协会于2019年4月2日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出台服务提升措施，并相继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讲师团，在全省率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专项法律服务活动。2021年，佛山律师行业开展的“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入选国家发改委典型案例，被全国推广。

此外，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还组建佛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律服务团，为优化佛山营商环境充当“智库”。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通过佛山知识产权、涉外律师等专业化评选，为佛山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储备专业法律人才。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总结回望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佛山律师更好的再出发。为此，市律师协会十届理事会提出，将紧紧围绕“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以夯实党的建设等十项重点工作为依托，全面深化律师行业创新改革，以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为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时代法治佛山建设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佛山律师将一如既往地存在，置身时代浪潮，并勇立潮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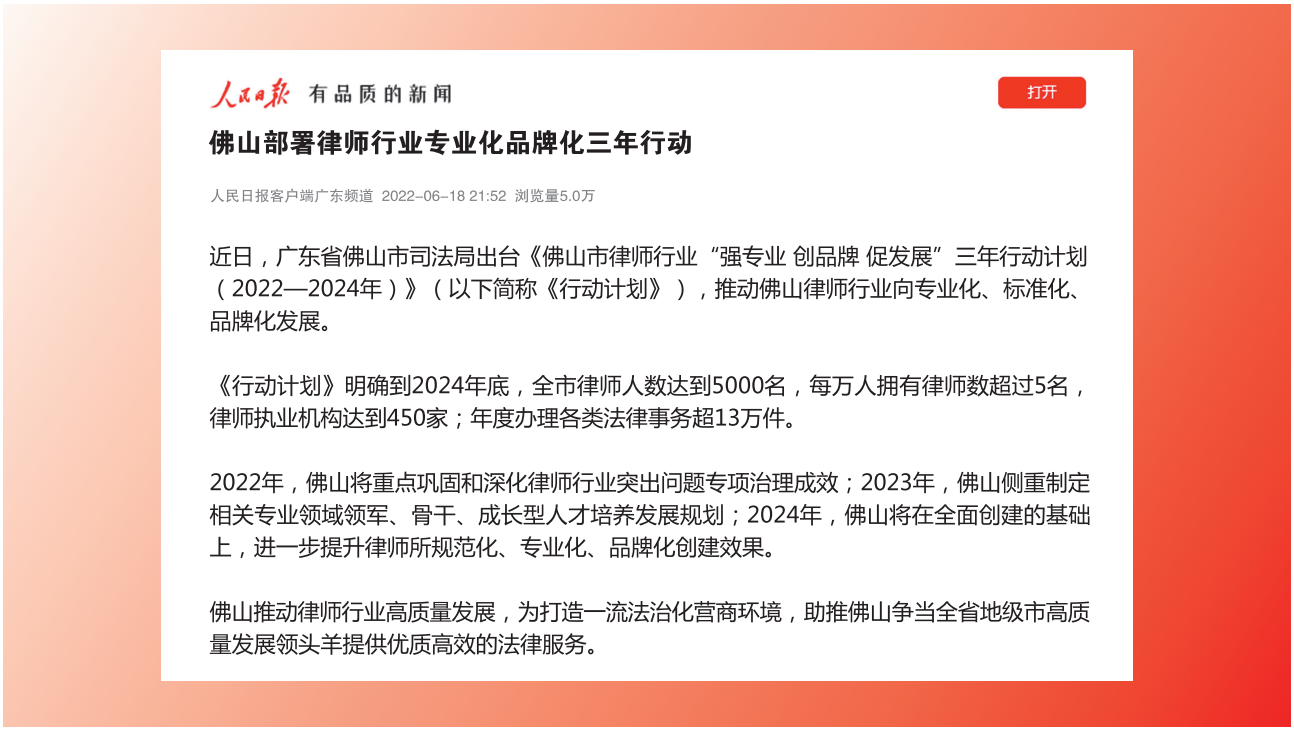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 有品质的新闻 打开

佛山部署律师行业专业化品牌化三年行动

人民日报客户端广东频道 2022-06-18 21:52 浏览量5.0万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司法局出台《佛山市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推动佛山律师行业向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行动计划》明确到2024年底，全市律师人数达到5000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超过5名，律师执业机构达到450家；年度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超13万件。

2022年，佛山将重点巩固和深化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2023年，佛山侧重制定相关专业领域领军、骨干、成长型人才培养发展规划；2024年，佛山将在全面创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律师所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创建效果。

佛山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佛山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人民日报关注！佛山发布律师行业“三年行动计划”

2022年6月18日佛山律师行业工作获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这一次聚焦的是佛山律师行业“三年行动计划”！

佛山律师行业“三年行动计划”是什么？它有哪些亮点内容值得关注？

为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我市“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紧紧围绕市党代会提出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向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要求，出台《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未来三年，佛山市律师行业定下“618”高质量发展计划和目标从六个方面、十八项重点工作推动律师行业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一、发展目标

到2024年底，全市律师人数达到5000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超过5名，律师执业机构达到450家；年度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超13万件；律师专业水平持续提升，在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国（境）外上市、高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涉外法律服务、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等服务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显著增加，市场主体法律顾问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和选树一批能够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区域竞争优势、专业特色明显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律师所；分类分层建设一支梯队化、高水

平的专业律师人才队伍。

二、实施步骤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突出党建引领的作用，通过三年时间，按照“规范化建设提升年、专业化品牌化创建年、提质增效促发展年”三年目标，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活动，逐步选树一批专业化、品牌化示范律师所，培育和推广一批专业化、品牌化建设项目，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举措

（一）全面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

01.强化行业党建政治引领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始终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持续深入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发展“四大工程”，全力推动落实律师行业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扎实组织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

02.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

完善党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归口、条块结合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格局。加强对联合党支部建设的工作指导，探索无党员律师所落实“两个覆盖”的新模式。推进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委员挂点联系中小型律师所党支部、联合支部。总结推广一批中小型律师所、联合支部“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经验做法。

03.培育行业党建工作品牌

开展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品牌提升行动，结合“‘百千万’送法进民企”“百所联百会”“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百所兴百村”“法治护航 所队共建”等工作，培育打造一批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佛山特色的党建示范化基地和“行业党建+区域党建”“党建+公益服务”“党建+基层治理”等“党建+N”系列品牌项目，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扎实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

04.健全律师所管理制度

推广适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编印的《佛山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范指引》，指导律师所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内部治理、业务风险防范、财务与行政、人事管理等工作制度。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加强律师所收费备案指导，成立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

05.强化行业常态化监管

巩固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定期举办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专题培训，组织编印《佛山律师执业警示录》，切实提高律师依法诚信执业的自觉性。结合年度检查考核、“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专项工作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投诉较多、管理混乱律师所的监督指导。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对司法机关、看守所、医院等特定区域周边假冒律师非法从事法律服务行为的专项清理整顿，不断规范和净化我市法律服务市场。

（三）积极引导律师所管理机制改革

06.推动律师所管理能力提升

总结和推广我市优秀律师所管理经验，举办“全市律师所主任、合伙人能力提升班”“全市律师所行政管理人员轮训班”“中小型律师所建设经验分享会”等培训交流。搭建平台渠道，加强市内律师所之间，以及与外地律师所的经常性互访交流，学习优秀律师所现代管理经验，进一步增强管理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07.鼓励律师所管理模式创新

鼓励符合条件的合伙制律师所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所、个人律师所变更为合伙制律师所；鼓励律师所采取兼并、合并、重组等形式，扩大律师所规模，增强综合实力。鼓励规模化律师所探索行政运营管理一体化的治理方式，鼓励中小型律师所探索案

源、服务标准一体化运营模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所“走出去”，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08.加强律师所信息化建设

持续优化“佛山律师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律师一卡通）、“佛山律师云学院”建设。配合做好“全国律师电子执业证”试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应用，不断提升我市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鼓励建设“智慧律所”，探索开发信息系统，加强律师所人员、培训、业务、质量、分配管理，便利律师执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四）加快推进律师所专业化建设

09.引导律师所专业化定位

鼓励、支持律师所做强做大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业务，围绕推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重点在企业上市再融资、重大并购重组、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跨境投资、“两反一保”等中高端专业领域有所突破。积极参与近年来我市大力推动的“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等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加强在知识产权、家族财富管理、公司治理、保险财税、金融证券、会展与旅游等专业领域的拓展和研究，进一步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10.活跃律师所专业培养氛围

鼓励、支持律师所建立律师继续教育、能力提升激励机制；组织发动本所律师积极参加省、市律师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发挥律师所与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联动效应，共同开展专业培训。支持律师所依托“佛山律协”微信公众号、《佛山律师》期刊，或通过自办内部刊物、律师所微信公众号、工作交流群、学习沙龙或论坛等渠道，积极开展律师业务理论和实务研究，撰写专业文章或论文，编辑专业著作。

11.加大对专业律师所支持力度

举办“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业务技能竞赛、搭建法律服务供需平台等方式，选拔优秀专业律师所、专业团队。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律师所评选认定活动，向社会、相关部门、企业、商协会开展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专业律师所知名度和影响力。优先推荐优秀专业律师所参加有关评先评优活动。

（五）大力推进律师队伍专业化发展

12.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机制

调整、优化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设置，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在业务规范、业务研究、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研究制定我市相关专业领域领军、骨干、成长型人才梯队化培养发展规划，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和政策扶持措施。加强与省内外法学院校合作，共建律师人才培训基地。出台实施《佛山市青年律师专业化成长指引》，以“青训营”“青年律师论坛”“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等为基础，进一步拓宽青年律师培养渠道。

13.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

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合作，定期组织有需求的律师所走进校园采取举办招聘会、宣讲会等形式，积极吸引优秀应届毕业生到我市就业。鼓励律师所与高校共建实习基地，开展寒暑期实习生计划。鼓励、支持管理规范先进、专业化程度高的外地律师所到我市开设分支机构，吸引香港、澳门律师所在我市设立代表机构，引入高素质律师人才团队。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所引进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到我市执业。

14.落实专业人才激励措施

进一步推进我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健全完善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鼓励、支持律师积极申报律师职称评定，推动完善我市更加符合律师职业特点、体现律师专业等级的律师人才评价政策。争取推动修订人才目录，将更多专业律师纳入领军人才扶持范围。落实高学历律师人才享有在安居保障、生活补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各级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参政议政工作。

15.加强专业人才宣传推广

在“佛山律协”微信公众号、《佛山律师》期刊上开设专栏，宣传介绍我市各专业领域优秀律师和典型案例。推荐专业律师在我市新闻媒体、相关部门主办的《法治佛山》《律师问吧》《涉外法律服务微课》《国际商事22条军规》等法律类栏目上担任嘉宾，进一步提高社会影响力。会同各级法院以及人社、国资、商务、工商联、贸促会、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等部门，定期推送我市各专业领域优秀律师名录。

（六）着力推进律师行业品牌化建设

16.塑造佛山律师整体品牌力

市律师协会成立品牌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推进行业品牌化建设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品牌创建培训。构建以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期刊、抖音号、特色栏目、论坛等为主体的品牌宣传矩阵；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相关部门和协会有效对接和沟通，探索将开展行业品牌建设与“佛山口碑榜”评选、“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等活动相衔接，努力提升佛山律师的社会认同度和美誉度，提升佛山律师整体品牌形象。

17.培育律师所特色品牌

引导律师所进一步树立品牌化意识，培育有行业竞争力的特色品牌项目。引导律师所加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品牌申请商标注册。提升服务品牌质量，积极通过ISO-9001国际服务体系质量认证等形式不断扩大社会认可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18.提升品牌化建设综合效果

将品牌化建设与促进律师行业提质增效相结合，加快打造佛山涉外律师服务、公益律师服务、律师党建、律师调解、村居法律顾问等服务中心和基层治理的品牌项目；将品牌化建设与律师所专业化建设相结合，重点培育在知识产权、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证券等专业领域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效应的律师所和律师；将品牌化建设与律师所规范化建设、评先评优相结合，营造行业诚信、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律师所的综合竞争力。



佛山日报：推送精品法律课程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我市发挥律师专业作用和优势，全力打造法治服务经济新名片

7月1日，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律师协会联合在禅城万科金融中心主会场以及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四个分会场同时举办宣传贯彻《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系列活动之2022年度“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启动仪式。佛山日报以《推送精品法律课程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题对我市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

7月1日，《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正式实施。其中提及，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免费提供法治体检、合规管理等专项法律服务。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佛山首先装上了一道法治安全锁。

组建讲师团、研发精品课程……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紧紧围绕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以《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贯彻落实为指引，深入开展2022年度“营商共建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依托全市商会、行业协会、工业园、产业园等载体，组织律师团队为市场主体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宣讲及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

■聚焦中心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作为制造业大市，佛山经济总量过万亿，市场主体超120万户。近年来，佛山高度重视市场主体服务工作，在去年提出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出台“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行动方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围绕这项中心工作，市司法局先后出台了《佛山市司法局关于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2022年度版）》《佛山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等文件，并联合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部门，推出今年重磅项目——“营商共建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

今年年初，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成多个调研组，深入相关部门、商（协）会、工业园、产业园、企业走访调研，进一步摸清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其间，调研组聚焦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就企业合规管理、合同风险、税收政策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逐一回应。

在前期大量调研基础上，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研发评选出涉及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投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法律等全领域的40个精品课程，为企业免费送上量身定制的“课程菜单”。

随着《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正式实施，2022年度“营商共建律企同行”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巡回宣讲活动也将同步启动。据介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接下来将组建律师宣讲团，采取“线上+线下”方式，深入商（协）会、工业园、产业园为

企业开展巡回宣讲，全面提升企业在风险防范化解、合规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助力佛山成为营商环境制度改革领头羊。

同时，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还将主动探索工业园、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探索建立“一园区一律师事务所”服务机制，为园区提供一站式公益法律服务，以法治手段助力园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　全面深化律师服务工作

事实上，佛山在律师服务企业的探索上从未止步。2020年以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立足本土实际出台了一系列举措，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一方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百千万”送法进民企活动，组织全市100家律师所党支部与100家以上民营企业共建结对，1000多名党员律师服务10000名以上民营企业员工，服务内容包括普法宣传、法律讲座、法治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

另一方面，佛山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连续两年在全省率先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组织60家律师所，为400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民营企业免费送上法律服务大礼包。截至目前，全市有360名律师参与该活动，共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96份，开展民法典宣讲、法律培训、法律咨询875场次，审查合同540份，提出法律意见1254条，调解矛盾纠纷110件。

去年6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市工商联推动建立“百所联百会”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律师所、商（协）会结对合作，发挥律师所法律专业优势，以及与工商联、商（协）会的联络协调优势，形成法律服务整体合力。

目前，全市共有157家律师所与247家市、区工商联所属商（协）会结对，律师所在工商联、商会设立律师值班服务岗、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调解工作室。活动开展以来，共进行法律咨询、普法宣传553场（次），参与权益维护、纠纷





调解374宗（次）。

此外，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建“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服务队，并与佛山^+客户端组建“律师问吧”公益法律服务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21年，佛山“百所联百会”“营商共建律企同行”两项做法作为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经验，获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推广。

■提升队伍　全方位护航高质量发展工作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

今年，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出台《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创品牌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佛山律师行业向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提及，到2024年底，全市律师人数达5000名，每万人中拥有律师数超过5名，律师执业机构达到450家，年度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超13万件；还将引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研发惠企助企法律服务产品，从企业设立、经营管理到企业清算、注销全过程，设计“菜单式”法律服务产品，让企业更直观地感受法律服务整体流程，更好地预期服务质量，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与“三年行动计划”同期推出的，还有“律师行业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包括：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精心组织法律服务“精品课程”巡回宣讲、持续深化“百所联百会”活动、探索建立“一园区一律师所”试点、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着力研发企业法律服务产品、充分发挥律师参与企业纠纷调解优势、大力实施公司律师“赋能工程”、加快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提质工程”、积极参与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此外，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加强与相关单位合作，组建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律师服务工作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法律服务工作站，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我市重大经贸活动和大湾区建设。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将围绕“三年行动计划”和“十条措施”重点发力，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为佛山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贡献律师力量。



用心用情用力成就大爱

——记泽康律师所党支部公益之路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之魂。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佛山这片热土上树立新时代法治信仰，于建党百年之际，获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授予“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迎接二十大，泽康党支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正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律师队伍，积极挖掘投身疫情防控、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的生动实践，激励泽康法律服务团队以崭新的业绩和形象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精准扶贫，法律人从未缺席

在党建与脱贫攻坚工作深度融合的实践中，泽康党支部积极开展法律精准扶贫。多年来，泽康党支部党员代表坚持赴欠发达地区开展交流活动，聚力打造泽康“党建+公益”特色品牌。

伟大事业孕育伟大精神，伟大精神推动伟大事业。2020年是我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这一年，泽康党支部以直接参与东西部法律精准扶贫的创新工作方式，指派党员陈志坤律师、刘知航律师无偿担任西藏林芝市墨脱县、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两地政府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进一步了解东西部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难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深入贯彻党中央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两地扶贫奔康的内生动力，推动墨脱、甘洛两地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路虽远，行则必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作为全国最后一个通公路的县，墨脱地处喜马拉雅地质断裂带上，塌方、泥石流时常发生，曾被称为“高原孤岛”，但刘知航律师为直观了解当地招商引资、旅游业等社会项目的建设开展情况，决定与同

事驱车奔赴墨脱县实地查看，一路上他们勉强能驶过狭窄崎岖的山路，几位青年律师还险些因一场泥石流的出现而翻车坠崖，但他们克服险阻，最终顺利完成了包括法律风险审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2018年，省司法厅、省律协开展“法援惠民·助力扶贫攻坚”项目，刘智、林彩芳、黎国祺等四位实习律师加入援助队伍，赴我省欠发达地区提供专业支持，其中两名党员更是肩负泽康党支部赋予的光荣任务，利用自身法律知识优势，努力践行“维护公平正义、社会和谐”的神圣职责，四名新鲜法律人在茂名市、化州市等地积极为值班平台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律师调解工作，参与当地法治宣传活动。

■聚力“抗疫”，人民律师为人民

新冠疫情的局部反复之下，佛山市打响了多次疫情阻击战。泽康党支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鼓励全体律师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法律支持、身体力行协助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任务，凝聚佛山律师行业疫情防控的正能量。



冲锋在前，助力律师行业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2月，泽康党支部书记陈志坤律师第一时间加入“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作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小组成员为我市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同年，泽康党支部结合法律专长，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复工复产提供法律分析意见约20份，撰写涉疫法律问题的法律分析文章3篇，并利用社交媒体广泛传播，用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责任与担当。

无悔逆行，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泽康党支部积极协调组织，多位党组织成员在疫情爆发初期即投身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两年多以来，泽康志愿者下沉防疫一线参与各项工作。他们之中有参加首个禅城区级核酸检测点，连续奋战10小时未休息的“元老”志愿者，有在多个社区间连轴进行志愿服务的“资深”志愿者，还有从刚结束的网络庭审“现场”和法律援助工作点飞奔至抗疫岗位的“超人”志愿者。眼里有光，心中有爱，志愿者接力棒在他们手中得到传递，暂计至2022年6月，泽康志愿者出勤总数达120人次。他们是当之无愧的最美逆行者。

■法律助公益，铸就律者之师

泽康党支部重视引导全体泽康人怀公益之心、弘慈善之德、行法律之能，承担社会责任、传递慈善公益精神。

热心法援事业，用法律服务“回馈”社会。泽康党支部所在的泽康律师所自2014年开始与佛山市禅城区法律援助处、南庄镇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合作建立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法律援助服务点，派驻律师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居民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协助处理突发性群体性敏感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泽康律师中就有一群投身法援事业的年轻人，他们在开展法律援助事业中践行法治使命，其中卢育开律师因其在南庄镇辖区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中的突出贡献，事迹被中共南庄镇委员会办公室收录至《2018南庄微纪实》，并出席南庄镇2018年度总结会接受表彰。

发挥党员作用，以律师本职救助帮扶对象。泽

康党支部发扬公益精神，与慈善机构共同探索将法律公益服务向贫困家庭延伸。近年来，泽康党支部通过与党建共联单位石湾镇街道普惠慈善会的联动，先后用法律武器维护了多位遭遇重大家庭变故的帮扶对象的合法权益。去年期间，泽康党支部书记陈志坤律师、预备党员谢冬妮律师在无偿办理赖女士（化名）变更抚养权关系纠纷一案中，在律师办案之外还化身心理咨询师，注重对遭受身心创伤的女童做心理疏导，鼓励母女乐观面对、为摆脱困境做好谋划。用心传承泽康公益精神，类似的事例还发生在2019年，泽康党支部书记陈志坤律师与同事接受委托，为患有精神疾病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帮扶对象梁女士（化名）提供法律公益服务，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妥善解决了困扰梁女士及家人多年的遗产继承难题。为弱势群体发声和伸张正义是律师的担当，党员律师使用法律武器维护其合法权益，更具有发挥党员模范先锋作用的积极意义。

■慈善之道，致广大而尽精微

“致广大而尽精微”这一经典古语，为慈善事业提供了重要方法论。泽康党支部党员干部深刻理解、科学认识其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将助力慈善事业工作做到既胸怀大局“致广大”，又落实落细“尽精微”。

善举凝聚美德，爱心传递力量。泽康党支部持续播撒慈善种子让公益精神落地生根，党支部党员代表在十年间赴各地扶贫捐赠与爱心助学，在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广东英德、广东廉江等地留下爱与关怀，在每年联合慈善机构开展的春节慰问、“情暖母亲·爱润孩子”、“情浓暖中秋”等活动中带去关切的祝福。愿小善举迸发大能量，2021年仲夏时节，泽康党支部书记陈志坤律师随石湾镇街道办开展防疫物资捐赠及走访慰问活动，深入三友社区探访了两户受助家庭，目光所及却是家里漏水的天花板和腐烂不堪的墙壁，他连忙拍下渗水照片发给装修施工队询问情况，与社区工作人员商议方案，最终顺利帮助这户人家改善了居住环境。多年来，倾情公益是陈志坤律师始终不变的情节，而这背后支撑着他的，是作为一名律师，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信仰，是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使命。



各界守望相助，慈善当仁不让。泽康党支部建立相关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的作用。该机制的优越性在近年中凸显，泽康党支部响应号召发起多次募捐行动，2020年2月向湖北省“疫区”医疗机构捐款43,886元；2021年7月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26,588元，用于支援河南抗洪救灾第一线。涓滴成河，泽康党支部始终向光而行，以实际行动支持公益事业。与此相呼应，泽康党支部注重在开展扶贫济困捐赠行动中，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多年来累计向帮扶对象捐赠超过4万元善款与物资，急困难者之所急，帮困难者之所需。

“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百年大党，启航于一条小船，百年风华，我国第三艘航空母舰正式下水，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乘风破浪、驶向复兴。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理念，泽康党支部将继续以精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砥砺前行创佳绩，勇担使命再出发

——盈宇律师所党支部“1234”公益法律服务模式效果明显

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自2016年成立以来，支部始终坚持“党建促所建、所建巩党建、党建带团建”的指导方针，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走出去、扎进去”的工作方式，从“党员、团员、志愿服务者”三三联动运作模式的建立，到逐步形成“1234”运作模式（一个核心、合二为一、三三联动、四维体系），走出了一条有佛山本土特色的公益法律服务方式，为依法行政、乡村振兴、依法治企奉献力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干笃定前行，以奉献创造未来。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战斗堡垒

盈宇所党支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党建引领的优势，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担当社会责任。

（一）以党建推动基层治理。

盈宇所党支部坚持以党建交流为契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主动与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南海区司法局等政府部门、商协会和民营企业进行深入交流，通过互相学习党建管理和交流党建经验，与各机关单位保持深度沟通，以此共同推动党建基层治理现代化、法治化。

（二）以党建服务民营企业。

为有效整合律所与不同行业党组织的资源优势，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横向交流与跨界合作，共同深入开展惠民服务。自2017年起，盈宇所党支部以“党建共建”为契机，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法律服务与解决方案为宗旨，先后与中共佛山市南海南宝鞋厂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中共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中共佛山市南海飞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等近十个基层党组织进行联动共建，携手开创基层党建工作新局面。



盈宇所党支部在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的指导下，积极响应“百所联百会”号召，先后与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协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总商会、南海区西樵总商会等商协会签订服务协议，逐步探索律师事务所如何有效、深入服务民营企业的模式。盈宇所党支部服务民营企业的活动经验，经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推荐，参与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商律共建下如何更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探索，并在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获得一致肯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和广东省律师协会共同授予盈宇所党支部“暖企法律服务基地”荣誉称号。

（三）以党建助力乡村振兴。

为进一步提升乡村法治建设和村居民众法治意识，盈宇所党支部除与西樵镇新河、稔岗、狮山镇

山南、联表、沙水、龙头、桃园、大沥镇曹边、谢边、桂城街道文翰等十个村居挂钩，定期开展直联活动外，还主动为宏岗、赤山、叠北、崇南、东秀等村居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通过利用“三三制”团队运作模式，逐渐培养出团队成员个个有担当、能担当的“特种兵”。通过长期接触、深入交流，让团队成员萌发“生于斯，长于斯”的情愫，从而更好地做到“身到、心到、智到、资到”。

截止至2022年，律所团队律师“下村居”已逾千次，普法讲座近三百场，听众逾五千人。接受服务的十个村居，在年度评定中全被评为优秀。

2021年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授予广东盈宇律师事务所“2020年度南海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盈宇所党支部书记曹建宇律师办理的《扎根基层守初心，为民调解促和谐》驻村调解案件，荣获佛山市司法局“2020年度南海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优秀故事’”称号；盈宇所的邓紫聪律师荣获佛山市司法局“2020年度南海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同时，盈宇所党支部为贯彻落实“百所兴百村”要求，党支部成员多次前往文翰社区，以及结对帮扶的广东省云浮市东圳村和高明高村。通过开展慰问困难群众、植树及捐款等活动，探索创新乡村帮扶模式，切实贯彻“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二、践行公益志愿，敢于担当作为

盈宇所党支部始终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强化党支部成员的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同时，鼓励律所律师成员在参与公益活动和作为志愿者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自觉把律师身份亮出来，让律师的称号响起来，将律师的形象树起来，将公益志愿法律服务精神化为自觉行动，推动其他领域的公益志愿服务释放更多正能量，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以助推扶贫、济困、扶老等领域的志愿服务迈向新境界。



（一）热心公益慈善。

近六年来，盈宇所党支部以实际行动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如通过成立“盈宇慈善基金”，通过向南海慈善会、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广东省律师协会等单位机构捐款的方式，诠释法律人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

同时，盈宇所党支部开展多元化的公益慈善活动，参与了“南海区志愿服务微心愿”，向沙涌社区捐赠物资。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开展了《慈善法》《反家庭暴力法》等公益讲座，参与了《有话直说》《庭光访谈》《律师说》等普法节目。为传播法律知识、保护人民群众切身权益，盈宇所带领律所律师担起法律人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多年来的奉献获得肯定，广东省律师协会和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授予盈宇所“公益爱心律所”荣誉称号。

（二）践行志愿服务。

盈宇所党支部鼓励全体成员积极投身公益志愿服务，在提升能力素质、彰显社会责任的同时，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的奉献中焕发出更绚丽的光彩。盈宇所党支部成员先后参与佛山市第六届星童运动会、“托起明天的太阳”——青少年结对助学活动、“儒乡幸福家”之“家事议事齐参与法律护航暖万家”主题活动、“让爱回家·公益市集”等志愿服务活动，坚持以“专业、优质、高效、贴

心”的法律服务为社会贡献力量。盈宇所落实为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行动，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共青团佛山市南海区委员会“2021年度杰出志愿服务团队奖”等荣誉称号。

三、积极参政议政，推动社会法治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步，诠释行业使命担当。盈宇所党支部坚持通过参政议政方式，展现律师执业风采、专业水准和社会责任感。在盈宇所党支部书记曹建宇律师带领下，盈宇律师所团队成员立足本职工作，协助政府依法行政，预防及处理各种纠纷，关心行业和民生情况。通过主动听取各阶层人士内心想法，收集他们对国计民生、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撰写相关提案信息。提案内容中，除了推动法治建设以外，还涵盖城市环境保护、义工社工发展、改善营商环境等多个方面。其中提交的包括《大力倡导志愿服务，促进南海和谐建建设的建议》《加强农村普法工作，构建和谐法治南海》《关于加快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的建议》等逾十份提案，先后被佛山市政协、南海区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关于加强我市普惠型社区居家养老建设的建议》成为佛山市政协主席督办提案，《关于健全智力残障人士、精神残障人士社会保障措施的建议》等提案，更通过与全国人大代表充分沟通，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了社会对特殊人群的关怀和照顾。上述的相关提案，对促进地区基层法治建设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四、响应抗疫防控，践行使命担当

自2020年至今，盈宇所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采取了一系列线上线下的有效措施助力打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线下，盈宇所党支部倡导成立了防控疫情法律服务志愿团，党支部成员前往村居社区一线，协助村居社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参与村居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和抗疫物资运送等工作。



线上，针对疫情期间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盈宇所党支部不仅利用网络平台为广大企业提出相关的法律建议和指引、宣传普法，还实地走访逾百家企业，为企业提供法律指引解决具体问题。盈宇所党支部抗疫工作的努力和成效，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人民日报、中国律师网、广东律师之家、佛山市律师协会等媒体分别对支部的抗疫纪实予以报道。

回首过去的六年，盈宇所党支部始终坚守“立足本土”的情怀，肩负社会责任，以践行公益服务的初心和信念，不断总结又不断提升，坚持“专业、优质、高效、贴心”的服务理念，不断研究各个行业领域的法律需求。今后，盈宇所将在党支部的牵头引领下，全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所，继续在强化群众及企事业单位的法律意识与法律素养上助力，为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喜迎二十大，律心永向党

——宝言律师所党支部争当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

2022年，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场历史性的盛会。

在这个重要时间节点，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下简称“宝言党支部”）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全力以赴，履职尽责，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宝言党支部成立于2017年5月，自成立以来，宝言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律师队伍，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理论武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宝言党支部坚持以党建促所建，以所建促发展的思想，引导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宝言党支部利用各种阵地、载体，开展学习、宣传、实践等各项活动，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将党建工作与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到实处，使全所律师紧紧跟随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伸张社会正义，党支部及党员先后荣获省、市、区的组织、个人荣誉称号，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2018年12月24日，宝言党支部召开会议研究通过了在《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章程》中增加“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内容。2019年1月1日，第41次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新章程，新章程正履行报批手续。新章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并在合伙人会议中增设了律所党组织、工会组织的表决权，明确该票表决权由党组织、工会组织推选的代表在合伙人会议中行使的具体规则。



目前宝言党支部已构建起“以党建为政治核心、管委会为决策中心、合伙人组织为经营管理中心”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明确党组织发挥政治把关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

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组织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党群共建合力，提升党建引领质效

2019年，顺德区构建起“党建+公益”顺德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体系，带领全区律师下沉基层，共同发力，为我区乡村振兴、基层法治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中心工作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其中，以法兴企，服务企业是重要组成部分。

宝言党支部发挥基层党组织先锋堡垒作用，自2019年5月起，先后与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生态环境保护及产业协会支部委员会、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委员会行政1支部、中共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内控合规中心支部委员会、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照明电工协会支部委员会、中共广东爱米高家具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等6家单位结为共建单位。

宝言党支部注重融合生态（党建与业务相融合），以“党建+四大工程创新性党支部”为载体，建立“1+1+N”的红链接，开展宝言党支部+结对共建单位+N种党建活动，与不同基层党组织探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2020年2月28日，新冠疫情爆发期间，按照顺德区司法局工作部署，宝言党支部纪检委员陈宝文律师作为志愿党员律师走访勒流街道的规上企业，该企业是宝言党支部“一对一”结对服务的佛山市顺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走访的过程中，宝言律师向企业派发了律所编撰的《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法律服务方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操作指引75问》、《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常用文书模板》、《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法规政策汇编》、宝言律师团队自发录制的《新冠疫情下的传染病防治法普法讲座》视频光碟等，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多方面的法律帮助。交流过程中双方及时组建了结对微信群。

2022年3月8日，顺德区生态环境保护及产业协会与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联合举行服务环保行业民营企业座谈会暨“法律服务工作站”揭牌仪式，宝言律师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区环保协会及会员企业提供高效、精准法律服务。

在共建服务中，充分发挥宝言党支部专业化核心优势，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到实处，带动其他共建组织参与公益服务、共同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实现优势互补、互促共赢。

■厚植执业为民情怀，深化法律精准帮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反复强调“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科学指明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

“好久不见，孩子们一定很高兴。”容桂星愿自闭症康复中心工作人员对宝言党支部党员很是熟悉，宝言党支部从2018年开始，每年六一都会慰问探望康复中心的孩子，并为孩子们送上所需的教学物资。

2018年以来，宝言党支部对于社会公益不遗余力，组织律所全体党员律师和鼓励全体员工多次分别在春节、妇女节、青年节、儿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假日慰问福利院、养老院等机构，一次次以实际行动关注弱势群体、关爱老人、关心下一代。

新冠疫情以来，持续通过捐款、采用“公益+普法”线上和线下双联动方式，通过线上微信集中收集梳理民生关注的难点问题，线下组建志愿律师团队、编撰有关法律文书及文件等实际行动投身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实做细防控疫情工作。

党支部书记刘敏曾表示，对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新战略、新任务、新目标，应紧紧把握全面振兴的主攻方向，严格落实“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总体要求，我们将结合新形势、对照新标准、找准新定位、提升新境界、丰富新举措、展现新作为，在实践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实践探索。一是打造专家律师团队，提升律师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二是打造“党建、顾问”双导向，实现律所+法律顾问单位共建共赢。三是做精做深“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站”，在社会矛盾化解中发挥优势作用。

宝言党支部就市民需求持续提供公益普法、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让群众在家门口、在公司、在手机上都可以享受免费法律服务，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浓厚氛围。积极引领全所律师始终以专业优势服务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2021年，与高等院校合作研究开发普法课题，推出线上普法课题视频，讲解大众关心的专业法律知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疫情期间，受顺德电视台《生活与法》的电话采访，采访的主要内容分别是：“疫情期间的违法行为”、“疫情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如何解决”，为市民带来一场法律疑问的“及时雨”，用实际行动为一线人员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律师的一份力量。

■提升服务能力，修身立德增强本领

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中国法治建设需要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工作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高、忠实于法律、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宝言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引导所内律师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

持续开展加强对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教育，宝言党支部坚持把倡导优秀的文化理念贯穿到党组织建设中，积极开展党员教育，转变为工作动力，提高党员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如召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带领支部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党史学习、佛山市律师行业专项治理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

“革命先烈不再是一种听得到，看不到摸不到的感觉。”宝言党支部的年轻党员律师参加革命烈士陵园活动后的感受。党支部书记刘敏表示，开展党员教育和活动后，所里的年轻党员会觉得革命历史原来和他们距离不远，他们是不能忘记的，这也是一定要持续开展的意义。

宝言党支部始终保持与党同心同向的政治本色，始终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日常律师业务工作、律师所管理工作当中，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做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

宝言党支部今后将继续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立足于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属性定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服务发展大局，践行执业为民，依法诚信执业，以满腔热忱投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宝言党员们不忘初心，以自身实际行动，服务基层、服务社会，努力向各界展现良好的律师形象。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惠民使命

——记盈隆（佛山）律师所党支部党建工作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毛末必去。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始终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利益而奋斗，是中国共产党立党兴党强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广东盈隆（佛山）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下简称盈隆佛山所支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队伍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五个聚焦”，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律师公益普法，为社区居民、企业等不同社会群体举办法律知识讲座、解答各级民众法律问题等方式为人民群众谋福祉，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共创和谐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一、聚焦行政执法，助力法治建设

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律师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近三年来，盈隆佛山所支部通过党建引领、党员带动群众、发挥行业优势等方式积极带动全所同仁发挥在工作中的律师执业作用，引导全体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智能作用，动员律师同仁发挥其专业优势、实践优势和

职业优势，为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普法宣教工作、参与各类化解执法纠纷服务。2020年至今，盈隆所为三水区住建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和座谈，针对相关部门要求举办专题法律知识讲座不少于6场，累计提供针对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不少于60次。



与此同时，为提升基层法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党员律师坚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宗旨，盈隆佛山所支部的党员律师协同非党员律师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每月到服务村（居）现场为群众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服务，认真解答村民群众的咨询，累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帮助30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30余起。为全面提升所属地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聚焦社会和谐，履行普法义务

我国法治水平的提升与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提升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盈隆佛山所支部深谙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为此，盈隆佛山所支部发挥党员律师的带动作用，鼓励人人争做普法宣传员，引导全所律师、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积极参加所属地区的普法宣传队伍，力争人人成为普法工程的砖和瓦，发挥各自的光和热。

近三年来，盈隆佛山所律师担任西南街道桥头居委，康华居委，青歧居委的法律顾问，为居民提供了不少于100次的法律咨询服务，协助调解居民纠纷30余次，对多名社会纠正人员进行面谈和提供心理扶助业务。同时，盈隆佛山所支部的党员及非党员律师一方面通过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讲授《宪法》修正案、“扫黑除恶”等专题讲座，为社会各界讲授《婚姻法》、《拒绝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企业家应当知道的民法典三大影响》等各类实践性较强的法制讲座逾20场，惠及逾三百人次，获得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另一方面，盈隆佛山所支部成员牢记为人民服务的理念，通过尽心尽责完成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方式，既为有困难的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又在工作中宣传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助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例如，2020年1月，盈隆佛山所支部律师蔡敏英经过不懈努力为三水花园酒店39号公馆的19名劳动者成功追讨被拖欠多年的劳动报酬，该19名劳动者在收到来之不易的劳动报酬的同时，亦增强了他们学法笃信、依法维权的内心信仰。近四年来，在党员律师的带动下，盈隆（佛山）所全体律师掀起了一波又一波公益法律服务的热潮，经统计，盈隆（佛山）所全体律师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79宗。



三、聚焦企业普法，帮扶企业发展

2020年疫情发生至今，盈隆（佛山）所支部积极响应市律师行业党委开展的“百千万”送法进民企公益法律服务系列活动，连续两年为20多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讲座、线上+线下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盈隆（佛山）所支部带领全所同仁，连续两年开展盈隆公益大讲堂，为诸多民营企业免费举行了多场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印章使用、股权设计、民法典专题等针对性讲座，并通过多次走访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接受来电咨询，推动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意识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帮助企业分析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引导企业规范、合规经营，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贡献力量。经统计，盈隆（佛山）所累计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意见近230多次，公益课程讲座不少于20场次，以实际行动践行服务民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用法治的力量帮助各类企业实现基业长青、行稳致远。

四、聚焦公益民生，勇担社会责任

2021年7月，河南省遭遇百年一遇的特大暴雨灾害，灾区群众的缺水缺食的艰难生活牵动着盈隆佛山所每个党员的心。为帮助灾区群众，盈隆佛山所支部通过支部经费专项拨付，倡导党员积极捐款等方式为灾区群众积极筹款，最后共计筹得爱心款5900元人民币，盈隆佛山所支部将该款一次性捐赠给河南省慈善总会用于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

爱老敬老是我国的优良传统。为发扬传统，铭记为民惠民初心，盈隆佛山所支部党员利用业余时间前往三水区福利中心探望孤寡老人，为孤寡老人送上生活物资，送去关怀问候！

此外，为抗击新冠疫情，盈隆佛山所的党员、非党员律师主动担当、冲锋在前，积极参与社区防疫防控工作的志愿服务。

五、聚焦青少年成长，立足公益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发展。盈隆佛山所支部秉持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初心，结合本地实际，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开展送法入校园的公益法律服务，过去两年，盈隆佛山所律师已开展青少年《民法典》知识普及、《124宪法教育大讲堂》等普法宣传讲座逾10场次，活动内容涵盖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维权等方面内容，惠及学生、老师近千人次。盈隆律师更携同三水区律师行业协会走进三水区西南街道第十二小学，为农民工子女送去节日慰问祝福，向相关学校捐赠爱心图书多册。

盈隆律师将进一步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职能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以新担当、新作为，为社会贡献专业能力和提供优质服务，不断践行新时代法律人不懈追求的使命。



党建“三步走” 为民办实事

——记利衡律师所党支部“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

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目前执业律师7人，行政人员3人，其中核心成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山大学等国内名牌大学，为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佛山高明西江产业新城自有办公物业近400平方米，是一家近几年来享誉高明区乃至辐射周边各县区的精致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更是一家同时具备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定点法律、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成立于2014年5月，致力于推行党建“三步走”，即“以党建促所建、以党务强业务、以党风带行风”，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为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一、以党建促所建，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实行党支部书记由律师所负责人担任机制，党支部成员与律师所合伙人高度一致，党员律师占执业律师比例高达85%，其余执行律师已经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力争实现执业律师百分之百是党员的构想。

律师所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坚持规范执业，注重提升团队意识。建立健全党支部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制度,坚持重大问题互商、重要情况互通，重大决策共议，进一步强化党支部在律所管理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同时，将党建工作纳入律所工作章程,不断探索和创新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内涵和外延,保障党支部在律师所有地位、有阵地、有职责。律师所每年拨出特定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党支部开展各项党建活动以及发放党务工作人员补贴。

2018年6月下旬，为庆祝建党97周年，利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律师到遵义会议旧址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并为资深律师周国红、青年律师程明铸，举行了庄重的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2021年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利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和律师前往初心之地上海“一大”旧址进行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深刻领悟、切实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二、以党务强业务，彰显党建工作实效

首先，利衡所党支部引领党员律师在服务大局、助推发展中当先锋。

利衡所党员律师积极参政、议政，以法律工作者的独特视角和专业能力服务社会。党员律师谢小航担任过两届佛山市高明区政协委员，作为经济组

的重要成员，为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出谋献策。

明区政协委员，作为经济组的重要成员，为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出谋献策。

党员律师欧丽莹担任佛山市高明区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直以维权律师和人大代表的身份，在佛山市高明区妇女联合会维权站每月定时接访，及时了解来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对困境妇女儿童的需求，作为人大代表想方设法帮扶和链接社会资源，助力解决困境妇女儿童的困难。2017年3月，党员律师欧丽莹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其次，利衡所党支部引领党员律师在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中带好头。

2020年8月22日，因施工方罗某、李某在高明区石洲上村松园岗村道进行道路拓宽施工过程中，造成蔡氏祖坟损坏。事件发生后，蔡氏后人聚集在施工现场向施工方提出索赔，但施工方却以索偿金额过高予以拒绝。由于现场蔡氏后人众多且情绪激动，导致场面陷入混乱，事件被一些不知缘由的路人拍摄疯传至网络，并经过不实的言论发酵，事件引起了佛山媒体电视台的深度报道关注，由于事件持续发酵造成了公众对蔡氏后人不必要的误解和负面评价。

为了化解矛盾，政府驻村领导、村委会负责人以及本所驻村党员律师程明铸于2020年8月28日组织调解蔡氏后人及施工方进行调停调解，但因施工方既不接受蔡氏后人提出的赔偿金额，也不同意其提出的精神抚慰金方面的诉求，因此双方未能达成调解。

此后，程律师意识到如不及时调停和解，恐防事件的不良效应将进一步恶化，并导致道路施工无法继续开展，将严重影响广大村民以及其他群众的出行安全。为尽快促成双方和解，程律师经过与驻村领导沟通，决定放弃周六休息时间，于2020年8月31日再次组织各方进行协调会议。

会上，程律师基于法理、情理，本着化解矛盾、互谅互惠的原则，让当事人双方充分了解事件的发生以及对蔡氏祖坟造成的损坏情况，通过充分说情讲理，让施工方自觉意识到其在施工过程造成的损坏结果，除导致蔡氏祖坟的修复损失外，还影响到蔡氏后人的情感寄托，施工方最终自愿承担对施工过失所造成修复损失费用及额外的情感补偿，并诚恳地向蔡氏后人致以深切道歉，并愿意协助蔡氏向公众解释事件的误会及消除对蔡氏的不良影响。程律师立即现场代书了和解协议，并组织双方马上签署，当日施工方依约付清款项，该纠纷顺利解决，各方当事人对此事的最终处理结果均表示十分满意。

最后，利衡所党支部引领党员律师在服务民生、共建法治中作表率。



党员律师陆仲飞多年来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2018年–2021年期间，陆仲飞律师每年保持做法律援助案件20多件。陆律师在接受当案件事人咨询的过程中，发现其家庭条件不好或发现其符合法律援助案件，均会提议其申请法律援助，并陪同当事人到法律援助处，与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沟通，使其顺利申请法律援助。陆律师在当事人成功申请法律援助后，会主动要求法律援助

处将该案件指派其承办，以减少一些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如2021年2月，其一个客户的小舅子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其接待该被害人家属后，在发现被害人有两个小孩需要抚养，肇事者为酒驾，被害人主要从事美团工作，陆仲飞律师考虑到被害人家属的情况，建议其申请法律援助，并协助其最终成功申请法律援助，最终为被害人家属争取到了10000元的关怀金。

陆律师将“服务为民”的宗旨铭记于心，在法律援助工作上积极贡献。2019年7月，陆仲飞同志被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2018–2019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党员’”，是佛山市高明区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党员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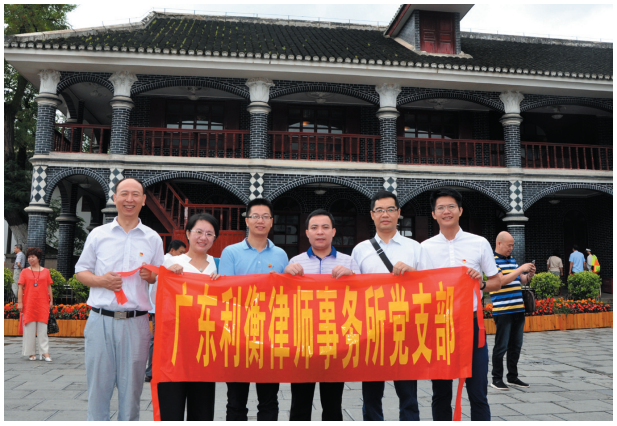

此外，利衡所党支部其他党员律师也一直积极投身社会公共服务，并也获得了荣誉称号：

2018年1月，党员律师周国红被佛山市司法局评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优秀律师”。

2020年1月，党员律师周国红被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评为“2019 年度高明区法律援助‘优秀律师’”。

三、以党风带行风，提升律所党建工作影响力

由于利衡所党支部成员就是律师团队核心成员，大家团结一致共同奋斗，律师所近几年的业务收入稳步上升。中共佛山市高明区“两新”组织党工委、荷城街道组织工作办、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佛山市律师协会的领导先后多次到利衡所调研党建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

党支部以及律师所2016年7月被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评为“先进党组织”、2017年10月18日被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评为“2016–2017年度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党组织”、2018年12月开展的《党建引领律师工作构筑“向心力”》荣获2018年高明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八大特色工作项目”、2019年7月被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019年9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评为“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2019年11月被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2020年1月被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评为“2019年度高明区公共法律服务先进单位”、2020年6月被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2019–2020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021年7月被中共佛山市委评为“佛山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1年11月被佛山市律师协会评为“2018–2020年度佛山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上述集体及个人荣誉的获得，与律师所党支部确立的发挥党员律师带头作用，组建党员律师团队，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将党员律师的业务工作与党支部组织生活紧密结合的工作思路密不可分，用有力的事实证明党建“三步走”的正确性。

今后，利衡所党支部将进一步强化党员律师的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构建起红色律所文化，全面提升了律师事务所业务工作水平，推动律所发展走出新高度。

以案说法

——刑民交叉案件中运用不同证明标准对同一事实作出不同的认定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刘景平　沈鹏伟

【摘　要】刑民交叉案件中，基于证明标准不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对同一案件事实认定结果不同。本案例是刑事判决已认定侵权者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民事二审法院根据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认为对方尚未销售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作出了与刑事判决相反的事实认定，不仅认定对方存在已销售侵权产品行为，还判决全额支持我方判赔金额。

■基本案情

2013年，公安机关在孟某的仓库查获并扣押了假冒多个品牌商注册商标的灯具产品，其中查获假冒我方当事人佛照公司（以下简称“我方”）“汾江”注册商标的灯具36394支，价值358072元。另外，公安机关还在孟某的的电脑中调取到“管家婆”软件记载的销售记录，部分销售记录显示产品后面标记“次”字，且多份证人（孟某的员工）证言证实销售记录中标记“次”字的为假冒产品，其中包括有假冒佛照公司“汾江”注册商标产品，但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孟某只承认有销售假冒“佛山照明”灯具，但否认产品上有使用“汾江”商标。基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要求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法院认为由于缺乏物证或物证照片，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孟某销售记录中标有“次”字的产品为假冒“汾江”等注册商标产品，法院最终只根据现场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认定孟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

■办案经过

本案属于刑民交叉的商标侵权诉讼案，案发于2013年，考虑到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会对民事诉讼有重大影响，故我方律师早期就开始接手跟进刑事案件。但刑事案件进展举步维艰，仅从侦查到审判阶段，历经了两年，期间为推进刑事案件进程，我方律师曾向承办单位多次提交了意见书后，案件在2015年移送到了基层法院审理，之后案件在审判阶段又历经了2年时间。期间律师想尽各种办法推动刑事案件进展，律师的应对策略起到尤为重要作用。最后，我方决定通过向中级法院提起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以便起到推动基层法院对刑事案件审判。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我方申请中级法院向基层法院调取本案证据材



刘景平



沈鹏伟

料，但中级法院并没有同意调查取证申请，并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我方诉讼请求。之后，我方上诉到了省高院。

在民事二审过程中，刑事案件也终于出具了判决结果，但刑事判决最终只是认定孟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未遂”是什么意思？刑事认定“未遂”对民事认定商标侵权有什么影响？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意思是法院认为孟某的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尚未销售出去，犯罪未得逞，对于公诉机关主张的“已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事实认定不成立。而民事主张的侵害商标权诉讼，恰好是要举证证明孟某已实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

因此，刑事判决认定“未遂”，给我方民事诉讼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在民事二审诉讼中，虽然我方一直强调刑事判决中的证人证言可证明在被查扣之前孟某就存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行为，但是民事二审法官还是根据刑事判决认定的结果，认为无法证明孟某存在已销售假冒“汾江”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判决驳回我方上诉。

我方对民事二审判决不服，认为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不同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对于孟某是否已销售假冒产品的事实认定，不应直接依据刑事判决的认定结果作出认定，否则民事诉讼就变相适用了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对待证事实作出判断。之后，我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一审、二审民事判决，并全额支持了我方主张的赔偿金额。

■法律要点分析

刑民交叉案件存在特殊性，基于证明标准不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对同一案件事实认定结果会出现相反结论。刑事诉讼采用的是“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结论是唯一的，排除了其他可能性”的证明标准，而民事诉讼采取的是“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两种证明标准有什么区别，对案件认定有什么影响？举例如下：

在刑事诉讼中，对某一事实的举证证明要求达到100%肯定，排除存在其他可能性，才能认定举证事实成立。而在民事诉讼中，对某一事实的举证证明只需达到70%可能性即可，即使还可能存在其他几种可能性，但根据大概率认定举证事实成立。

当证据对某一事实的证明只能达到70%可能性时，在民事诉讼中，法官会根据大概率作出倾向性意见，从而认定举证事实成立。而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还有30%概率存在其他可能性，虽然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有这种可能，故认定举证事实不成立。所以，同样的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会因不同诉讼程序，得出相反结论。

该案民事二审法院没有在现有证据基础上根据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对案件结果单独重新作出认定，而是完全受刑事判决认定结果的影响，直接采纳了（2019）鲁1312刑初80号刑事判决的认定结果，相当于民事二审变相按照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对案件的待证事实作出认定结论，明显属于适用证明标准有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为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根据刑事案件中员工的证言以及孟某前几次的供述，再结合现场查获的假冒“汾江”注册商标产品，足以高度证明孟某已有实际销售假冒“汾江”注册商标的产品。法院应当根据“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对孟某是否已实际销售假冒“汾江”注册商标产品作出认定，而不是直接采用其他法官在刑事案件中根据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作出的认定结论。

签订婚内财产协议，离婚时竟然可以反悔、撤销？

□广东品道律师事务所　梁　潇

【引　言】现实生活中，夫妻为了维持婚姻关系的稳定，往往会签订《婚内财产协议》，约定某一方婚前个人购买的房屋或共有的房屋归对方一人所有。我们在常识中都会认定这份协议有效，离婚时双方应按协议执行。但现实却给了我们一个耳光，当夫妻双方感情破裂面临离婚时，对方竟然反悔并要求撤销《婚内财产协议》，判令房屋归自己所有，而且该诉求竟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这究竟是什么回事？



梁　潇

■案例1

张某（男）与李某（女）于2017年登记结婚，2018年10月，张某为了表现出对李某的爱，自愿与李某签订了一份《夫妻婚内财产协议》，约定将婚前登记在自己名下位于顺德龙江的一间房屋归李某所有，自己自愿放弃该房屋的所有权，并于3年内办理过户。但无论是否过户，均不影响双方对该房屋权属的约定，房屋仍归李某所有。协议签订后，双方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2021年5月，双方因感情破裂，李某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法院根据《夫妻婚内财产协议》，判决该房屋归自己所有。

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判决登记在张某名下位于龙江的房屋归李某所有，张某应配合李某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张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佛山中院上诉，认为双方签订《夫妻婚内财产协议》中关于房屋的约定，实际是赠与，在未过户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要求改判房屋归其所有。

佛山中院于2022年1月作出二审判决认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五十八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张某与李某签订的《夫妻婚内财产协议》属于赠与合同，由于其中约定

的房屋并未过户到李某名下，且张某明确表示撤销赠与，因此不能依据协议认定房屋归李某所有，因此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房屋归张某所有。

■案例2【案号：（2018）京0106民初10283号、（2018）京02民终10865号】

男女双方本是感情良好的夫妻，女方婚后以其个人名义单独购买了A房屋，由男方支付首付款，最终产权登记在女方个人名下。之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男方为挽回感情，与女方签订了婚内财产《协议》，约定："兹针对A房屋，经双方协商同意，此房产100%产权归女方所有"。但双方感情最终还是破裂，男方因此向女方出具了《撤销赠与协议》，协议写明："于2017年3月15日我向女方出具了一份协议，内容为将夫妻共同房产A房屋赠与女方单独所有，现我决定撤销赠与"。后男方于2018年初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赠与。

男方认为：《协议》是我为了督促女方好好经营家庭而签订的赠与合同，但女方违背承诺，且我也未配合办理过任何房屋过户登记或者备案的手续，视为权利未转移，依法享有任意撤销权。

女方认为：《协议》不属于赠与合同，且房屋本来已经完全登记在我个人名下，不存在协议之后变更产权的可能性，男方不享有撤销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双方签订的婚内财产《协议》的性质是赠与合同还是夫妻财产约定。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6条的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的，另一方请求继续履行的，按《合同法》关于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规定处理。本案婚内财产《协议》属于赠与合同，男方可在权利转移之前行使任意撤销权，但由于本案产权本就已100%登记在女方一人名下，协议签订后男方部分的产权就视为已经转移，因此不再享有撤销权。男方不服，因此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婚姻法》第19条（现《民法典》1065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A房屋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双方以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涉案房屋100%的产权归女方所有，该约定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夫妻间财产约定，男方不享有赠与合同撤销权。

再者，本案中，涉案房屋并非一方所有的房屋，本案之事实不属于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赠与另一方的情形，故不能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6条的规定。综上，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上述案例可知，夫妻间上述协议的性质在实务中存在很大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该种协议是赠与合同，另一种观点认为是夫妻财产约定。如将上述约定认定为"赠与合同"，则根据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拥有撤销赠与的权利。如认定为"夫妻财产约定"，则该约定主要受《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约束，排斥"赠与合同"相关规定的适用，因此夫妻一方不享有任意撤销该约定的权利。

■最高院的观点

最高院对于上述问题的认定存在渐进的过程。2011年的最高院认为，夫妻间的该种约定，原则上属于夫妻财产约定，仅有在"夫妻将一方财产约定为另一方单独所有"的情形下，才应当视为赠与合同。其给出的主要理由是：我国《婚姻法》（现《民法典》1065条）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的模式，即各自所有、共同共有和部分共同共有，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归属于

另一方所有的情形[1]。而且，《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也仅规定了“一方财产约定为另一方单独所有”的情形视为赠与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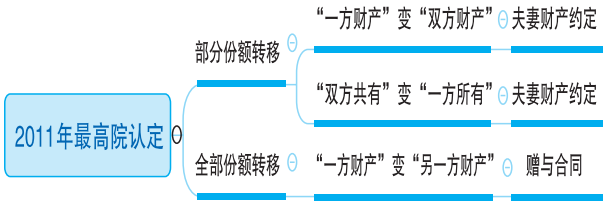

但上述观点在适用过程中，由于将夫妻间的全部份额转移、部分份额转移的两种情况区别对待，导致全部份额转移可能被撤销，部分份额转移反而不可被撤销的矛盾现象，后来已被修正。2016年，最高院新观点认为，夫妻一方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双方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转给对方的比例是多少，均属于有效约定，实质上均系赠与，在过户登记前可以任意撤销[2]。随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2021年1月1日生效）第32条也因此相应修改。

新旧对比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规定处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 第三十二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的规定处理。

诚然，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仅仅明确规定了“一方变另一方”、“一方变共有”的定性问题，并未解决“共有变一方”的定性问题，但参照“举重以明轻”原则、以及法律规范的协调性，按照最高院观点，“共有变一方”的财产约定，也应视为赠与合同，适用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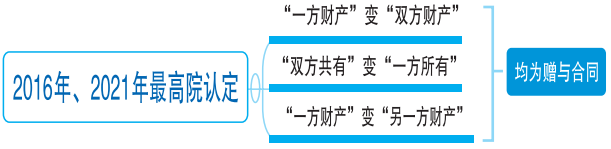

■律师建议

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承诺把自己的财产给另一方并出具书面协议，收受财产的一方切勿认为就可以万事大吉。如果房产未过户、动产未交付，赠与财产一方始终有可能撤销该承诺。所以在出具书面协议的同时，还需要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只有将房产过户或动产交付后才能真正实现赠与效果。另外根据《民法典》第658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方不可任意撤销。因此除了上述方法，还可以选择办理协议公证，以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

[1] 张先明：《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凝聚社会各界智慧、正确合法及时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人民法院报》2011年8月13日。

[2] 杜万华主编：《最高院民事审判信箱——夫妻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个人所有的房产与另一方共有，但没有办理房产加名登记，赠与一方请求法院撤销应如何处理》，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6年第1辑。

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的特点及辩护要点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　杨 伟

【引　言】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主要是指发生在非陌生人之间（如同学、同事、亲属、邻居等）的，在无任何重大前因（无仇怨）的情况下，因日常生活琐事突发无预谋无准备的争执或打斗，从而造成参与人员死亡的此类案件。由于这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主观故意界限较为模糊，难以细致甄别，且由于此类案件通常客观要件的因果关系较为复杂，多因混杂，在实务审判中经常引发定性分歧与较大量刑差异，另外由于此类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与公众主观期待的结果一般亦会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此类案件较为容易引起社会讨论。

2022年4月初，安徽省灵璧渔沟中学学生死亡案引发社会热议，根据官方给出的两次情况通报，案件的大致情况为：2022年3月31日晚，灵璧县渔沟中学八年级徐某邦（14岁）与同年级学生王某磊（14岁）在学校宿舍内发生因琐事引发生肢体冲突，致王某磊倒地，后120医务人员到场抢救，王某磊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尸体检验，王某磊系左胸部遭钝性外力作用致心脏震荡引发心律失常死亡。

这无疑是一场校园悲剧，必将给两个家庭带来无法磨灭的伤痛，此处暂不探究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亦不对本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几处疑点发表评论，仅依据官方发布的情况通报以及其他相似案件分析此类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的特点及作为辩护人需要注意的辩护要点。所谓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主要是指发生在非陌生人之间（如同学、同事、亲属、邻居等）的，在无任何重大前因的情况下，因日常生活琐事突发无预谋无准备的争执或打斗，从而造成参与人员死亡的此类案件。部分学者及法律从业人员亦将此类案件称之为“轻微暴力致人死亡案件”，但笔者认为暴力行为已经产生致人死亡的后果，再将之称为“轻微暴力”或将存在内在的逻辑混乱。



杨 伟

由于这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内容较为模糊，难以甄别，且客观要件的因果关系较为复杂，在实务审判中经常引发定性分歧与量刑差异，另外由于此类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与公众主观期待的结果一般亦会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此类案

件容易引起争议。

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通常都具有以下几处特点，一是涉案的暴力行为本身危害性不大，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受害方直接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极少造成轻伤或者轻伤以上的法律后果；二是致死的结果发生存在一定的偶然性，如因暴力行为诱发严重疾病并最终导致死亡的后果（如普通击打诱发心脏病），或是暴力行为偶合外在因素产生致人死亡的后果（如推搡中导致受害人触碰尖锐物），抑或是暴力行为造成受害人身体机能临时异常从而产生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如上述案件中尸检结果显示的钝性外力作用致心脏震荡引发心律失常死亡）；三是死亡的后果并非加害方积极追求的结果，加害人主观上对其暴力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缺乏应有的认知。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加害方在实施加害行为过程中临时产生杀意，对加害方主观意图的判断还需结合打击部位、打击力度以及打击频次等因素综合判断。

鉴于此类案件具有上述特点，与一般暴力致死案件具有显著区别，因此将其称之为“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律师作为辩护人代理此类案件时应当以案件事实及证据为依据，结合此类案件的共有特点，并将其融入犯罪构成四要素之中，强调该类案件的主观恶性相对较低，将犯罪性质与量刑依据综合考虑，力争实现罪责刑相统一，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基础上，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笔者结合自身办案经验以及分析数百份此类案件的判决书后发现，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判决结果主要有三种，分别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和意外事件，在笔者统计的案例中三种情况在此类案件中各自占有的比例分别为，83.9%、15.6%以及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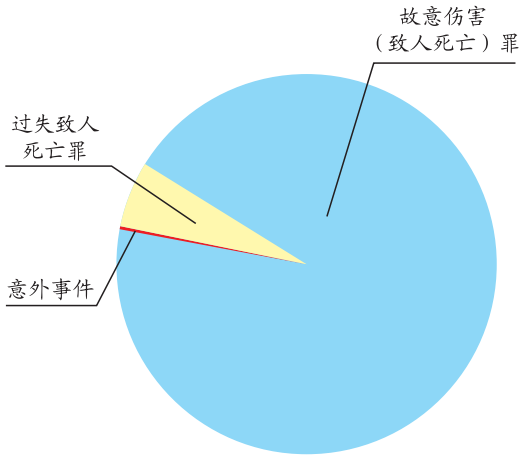

出现三种不同判决的主要区分点就是每个案件中不同的暴力程度，可以将此类案件中的暴力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即非暴力行为，一般暴力行为和严重暴力行为，三种不同的暴力程度对应判决的三种结果，若在此类案件中加害人的行为界定为非暴力行为则大概率会被视为意外事件（如猛力挣脱或甩手导致他人摔倒死亡），因为一旦界定为非暴力行为，则使得四要件中的主观要件缺失，由此难以认定为犯罪行为；若将加害者的行为界定为一般暴力行为（如攻击四肢），则较大概率会被判决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若加害者的行为界定为严重暴力行为（如猛击要害部位），则被判决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可能性较大。当然也有少数例外情况，如出于伤害他人的故意持械追赶他人致其跳水逃避，最终溺水死亡的，则应当认定持械追赶行为系具有高度致害危险性的严重暴力行为，依法认定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律师作为辩护人在处理此类案件中虽然希望为委托人争取较轻的刑罚，多数律师会选择将此类案件罪名限制在过失致人死亡罪和意外事件之间，并以此争取获得较轻的量刑，但是亦应当结合案件的客观情况和证据分析暴力程度，并以此拟定辩护策略。

由上可知，如何准确区分暴力程度在此类案件

中尤为重要，实务中一般可以通过攻击部位、攻击方式、攻击频次、攻击力量等因素综合判断。在以上因素中，攻击部位的判断最为重要，如果攻击部位为人体要害部位（头部、脖子、心脏等），且攻击方式通常认为具有高度致害危险的，如手掐脖子、拳击头部等，则一般可以认为其行为属于严重暴力行为，攻击部位为非要害部位，且攻击方式不具有高度致害危险的，如拍打臀部、掌推胸部等，则认为仅构成一般暴力行为。

攻击方式的判断是仅次于攻击部位的第二个重要判断因素，主要也是由于部分攻击方式也是可以通过客观的尸检得到证实的。攻击方式大体可以分为持械攻击和徒手攻击，持械攻击一般可以认为构成了严重暴力行为，但是也需要区分具体所持的器械，如随手获得的伤害性不高的书本、皮包、手机等则不宜认定为严重暴力行为，徒手攻击的方式则更为复杂，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的攻击方式就可以判断其暴力程度，如掌掴面部和拳击面部，由于攻击方式的不同，其暴力程度也是完全不同的，但是也需要结合攻击部位进行判断，掐脖子和掐手臂，虽然同样是掐的攻击方式，但显然一般前者可以认定为严重暴力行为，后者则难以认定。

攻击频次主要通过攻击时间和攻击次数得以反映，若攻击频次高，则多被认定为严重暴力行为；若攻击频次低，则被认定为一般暴力行为。攻击力量主要通过被直接攻击部位的伤势情况得以反映，若攻击力量较大，则更多被认定为严重暴力行为；若攻击力量较小，则更多被认定为一般暴力行为。

可见处理此类案件对细节的把握比较重要，作为辩护人需要反复研究案卷材料，尽量分析复盘案发时的情形，只有掌握足够的案件细节，才可以准确的判断案发时加害方的主观与客观状态，将细节中体现出的要素融入到法律分析之中，才能根据最基本的犯罪构成四要件分析出具体的案件性质。

除上述因素之外，还应当结合双方身体素质进行对比，在上述渔沟中学学生死亡案中引起较大争议是同龄的两人，徐某邦如何一拳将王某磊击倒并致其死亡？根据官方披露的消息，徐某邦比王某磊高五厘米，重七公斤，另根据知名法医的分析“王某磊是逝于心脏震荡死。心脏震荡死，是指由能量较低的钝力，作用于心前区后导致的以心电生理紊乱为主的一种钝力性心损伤。受伤者顷刻出现严重的心律失常、严重室颤或顷刻发生心室纤颤而死亡。这种死亡发生高峰为青少年，有70%小于16岁。”可见在本案中双方身体素质差距并不大，造成受害者死亡的主要原因还是攻击部位、攻击力量及攻击方式造成的，一般情况下只有在双方身体素质差异极大的情况下，才可以影响暴力程度的判断，如年轻运动员拳打幼童或老者，只要幼童或老者确因殴打行为而死亡，则一般会认定为严重的暴力行为，进而认定其具有伤害故意。

综上所述，律师作为辩护人在处理特殊暴力致人死亡案件时，应当尽量将其与其他暴力致死案件进行区分，需要充分考虑此类案件的特殊性，如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暴力的具体程度、加害人的主观故意等因素，然后结合证据及案件事实拟定辩护策略，慎重定性，力争实现罪责刑相统一。

浅析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中专家意见的效力影响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严健渝　陈志鹏

一、问题的提出

医疗诉讼之所以比一般民事诉讼更具专业性，关键在于涉及医学领域的各类专业知识。对此，当事人、律师甚至法官往往均不具备解析、应对能力。为查明事实，分清责任，通常的做法是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过错行为对于损害后果的参与度进行评定。但在许多情况下，即便是法医鉴定人，对待鉴事项相关的临床诊疗常规也未必熟悉。因此，鉴定机构通常还会向机构以外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咨询，形成《专家会诊意见》。当这份专家意见与鉴定意见冲突时，是否会对鉴定意见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案情简介

笔者代理患方的一起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近日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我方所有的观点予以支持，并驳回了医方的再审请求。一般而言，医疗纠纷的诉讼很少会到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而本次案件能够成为这样一个罕见的例外，恰恰体现了其在医疗诉讼领域的代表性。本案一、二审均参考《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结论，认为医方存在过错,作出了医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医方申请高院再审，最关键在于提交了二审中由法院向鉴定机构调取到附在鉴定档案内的《专家会诊意见》作为新证据，意见认为医方诊疗行为无过错。

这份专家意见的特殊性在于：第一，它是附在鉴定档案内的；第二，一般情况下它是不公开的；第三，它与鉴定结论相冲突。由此，医方认为，既然专家意见认为医方不存在过错，鉴定人凭什么作出与之相反的鉴定结论？

三、专家意见能否动摇鉴定意见的效力

应当承认，医方给出的理由符合一



严健渝



陈志鹏

般公众的合理怀疑：对于陌生的领域，我们大多数情况下都会更偏向于肯定行业专家的意见。该案中专家的意见不但与鉴定结论相冲突，而且内容还不在鉴定意见书中公开，在公众看来，鉴定机构多少有点“示假隐真”的嫌疑。但是，从法律角度看，医方的理据是否足够充分？我们认为，实际上，医方如果仅从专家意见的书面内容对鉴定意见进行反驳，只能起到极其有限的作用。理由如下：

（一）专家意见不具备法定证据资格

从诉讼法和证据理论来看，用专家意见反驳鉴定意见存在先天的缺陷。虽然专家意见和鉴定意见同属于专家的意见性证据，是人证的范畴而非书证。但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鉴定意见”是八种法定证据种类之一；而“专家意见”却不属于任何一种证据类型，它与鉴定意见在证据资格方面不属于同一效力等级。

（二）专家意见的证明力不及鉴定意见

从鉴定程序来看，《专家会诊意见》仅仅是形成《司法鉴定意见》众多参考的材料之一，其证明力远远不及“鉴定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规定，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司法鉴定通则》第三十三条规定，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由此可见，在司法鉴定过程中，专家咨询意见只是给鉴定人作为参考，并不能直接成为鉴定结论。虽然，鉴定人独立进行鉴定并不排斥鉴定人可以与其他专家讨论、咨询，但是鉴定人应当掌握鉴定所涉及的主要知识、关键技术，在鉴定中遇到其他边缘问题、交叉领域问题，才可以咨询、讨论。即便做了咨询，最终意见还是由鉴定人做出，由鉴定人承担责任，而不是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在《司法鉴定意见》中，鉴定人引用了大量的诊疗常规作为鉴定内容和结论的依据；而《专家会诊意见》中仅有某个专家的主观判断。无论从程序上还是实体上，《专家会诊意见》都只是《司法鉴定意见》的众多参考资料之一。

（三）专家意见的客观性不及鉴定意见

从客观性的角度上来说，法律规定，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专家”不但不具备类似“司法鉴定机构”的中立性，而且因为常年在医院任职，或者在其专业领域交流,不排除和医方之间存在着某种一荣俱荣的共生关系，使其作出的意见客观性难以保证。反观“司法鉴定机构”，作为社会上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是受国家行政管理、具备法定资质且受长期考核与监督的专业评估机构，不存在类似的情感偏向风险，相较而言作出的鉴定意见会更加客观。

综上所述，《专家会诊意见》不具备类似《司法鉴定意见》的可靠性与可信性。当专家意见被用来反驳鉴定意见的时候，由于在证据资格、证明力、客观性等方面都不具备优势，很难对鉴定意见的效力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在之前提到的案例中，法院拒绝医方单凭《专家会诊意见》对抗鉴定意见,驳回再审请求完全正确。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意识到，专家意见并非丝毫动摇不了鉴定意见的效力。专家意见作为还原案件事实的专门性解释，若能将待证事实还原回到真伪不明的状态，那么就可以促使法官对原鉴定意见的效力产生怀疑。所以，我们下一步讨论的关键就在于，专家意见的反驳能力究竟该以什么方式被发挥出来。

四、如何充分发挥对己方有利专家意见的作用

司法鉴定成为定案依据，前提是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在鉴定意见方面应当体现在公正性、关联性和科学性。其中科学性则是鉴定意见的核心属性，具体是通过鉴定技术和方法，鉴定所依据的理论和标准，鉴定意见表述准确且无歧义等考察和评价。遇到对己方不利的鉴定意见时，如果能充分发挥与其结论相反专家意见的反驳能力让其变成存在瑕疵的，甚至不客观、不科学的鉴定意见，即可达到对原鉴定意见的效力产生冲击的目的。我们认为应当至少做到以下两点：

第一，可以利用获取的《专家会诊意见》作为提出鉴定异议的依据，申请法院组织重新鉴定，但是否同意重新鉴定仍然是法院的决定。一般情况下，当鉴定意见作出后,即使诉讼当事人任何一方或双方有异议,法院同意重新鉴定的情况极少，除非具备法定情形，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7条规定的几种情形：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专家会诊意见可以作为“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启动重新鉴定的依据之一。

第二，可以申请让作出《专家会诊意见》的专家出庭，对鉴定意见进行当庭质证。民诉法第79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根据通说，这种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鉴定意见发表的论证视为当事人陈述。在此前提下，申请专家出庭至少有两个好处：一是让专家意见转变为法定证据类型，在证据资格上能够与鉴定意见抗衡；二是可以对原鉴定意见进行更有效的质证，尤其是针对原鉴定意见采用的方法、依据等专业知识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问，更有可能将待证事实还原回到真伪不明的状态，促使法官考虑是否应当组织重新鉴定。

五、律师建议

医疗诉讼中，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意见是重要的诉讼证据之一，对案件裁判结果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专家会诊意见》在证据资格、证明力、客观性等方面不占优势，即便其与鉴定结论相冲突，当事人也很难据此动摇司法鉴定意见的效力。要想对鉴定意见提出有效质疑，最好申请作出《专家会诊意见》的专家出庭，在比较平等的认知层次对鉴定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问。只要能将待证事实还原回到真伪不明的状态，就能促使法官对原鉴定意见的效力产生怀疑，进而考虑启动重新鉴定程序，扭转不利的诉讼局面。

浅谈遗产管理人制度和代位权制度在继承中对平衡债权债务纠纷的作用

□广东龙浩律师事务所　何万龙　邵璐璐　张永文

中国有句古话道：“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在现实生活中，欠钱不还的情况是一种常见现象，此次我们要探讨的就是债务人去世导致债权人无法实现债权——发生在继承中的债权债务纠纷如何解决的问题。

一、代位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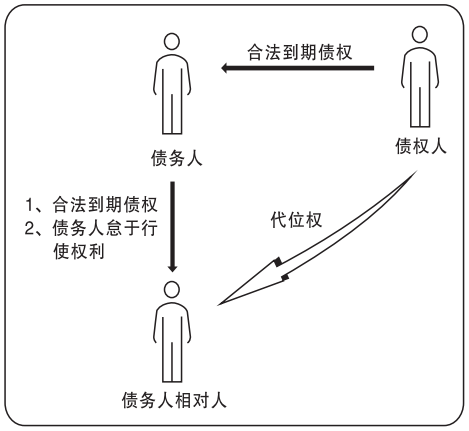

《民法典》第535条对代位权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含义如上图（来源于百度百科）所示

我国代位权制度设立，解决现实生活中的“三角债”问题，突破了债的相对性原则，债权人可直接向债务人的相对人主张债权。代位权行使应合理、合法。关于继承法律关系中，债权人能否向遗产继承人主张债权，通过以下案例进行分析。

案例一　陶某等人与肖某1等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系列案

原告陶某、成某、李某、戴某分别对肖某兵有数额不等的债权，直至肖某兵去世，原告四人到期债权经催缴均未得到完全清偿；因此，原告四人分别向肖某兵的法定继承人肖某1，张某，肖某2三人提起诉讼。其中，被告肖某2提交了《放弃继承声明书》放弃继承遗产。最终法院判决，肖某2放弃继承遗产，对讼争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肖某1、张某以继承肖某兵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支付给原告陶某、成某、李某、戴某相应未清偿款项，如果被告肖某1、张某怠于行使权利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原告可代位主张有关权利，或者请求被告肖某1、张某就其怠于行使权利造成遗产实际价值的损失承担责任。

在案例一当中，被告之一的肖某2放弃对父亲肖某的遗产继承，便不用对债务承担责任，原告即债权人陶某、成某、李某、戴某向没有放弃继承遗产的张某和肖某1主张清偿债务得到了法院支持，债权人利益得以保障和实现。那么如果在债务人死亡后，没有继承人


何万龙


邵璐璐


张永文

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遗产，原债权债务纠纷该如何解决？债权人的利益该如何得到保障？下面来看看案例二。

案例二　昌某与贺某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原告昌某诉称被告贺某向罗某借款，罗某生前又向原告昌某借款未还，在罗某去世后，昌某到期债权仍未得到实现，罗某的五位继承人均放弃对罗某所有财产的继承权，昌某撤回对罗某等人的起诉，向被告贺某收取债务，但贺某以罗某继承人等丧失诉讼权利为由拒不偿还此款。因此，原告昌某向法院提起代位求偿权诉讼，要求贺某还原告欠款及月息。

法院认为：1.“怠于行使债权”的主体为债务人，系债务人主观上能行使权利而客观上消极懈怠行使，该情形属债务人的自主意识形态，仅适用于债务人自身；2.债务人罗某的主观消极状态已随着其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而消亡,债权人的代位权亦应当随之终止。债务人的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亦可以放弃继承,原告不能以继承人放弃继承作为“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的依据而行使代位求偿权。3.《民法典》对债务人死亡后其继承人放弃继承情况下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的职责。因此，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于法无据，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及实现债权便死亡，债权人若想要在继承中行使代位权让自己的债权获得清偿，需关注以下几点：1、债务是否到期、是否未完全清偿；2、继承人有无明确放弃继承遗产；3、诉讼主体是否适格。案例二中，债务人罗某的继承人均放弃继承，原告昌某即债权人转而向罗某债务人即该案被告贺某主张清偿债务，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归其原因是因为贺某并不是罗某遗产的继承人，昌某和贺某并没有法律上的民事关系，贺某不是适格诉讼主体。那么以昌某为例的这类债权人，在债务人死亡后应该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呢？案例二中的法院裁判理由3给了我们答案——债务人死亡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的职责。因此，债务人死亡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遗产管理人才是适格的被告。

二、遗产管理人制度

《民法典》第1145和1146条明确了遗产管理人产生，主要有以下类型。

选任类：1.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2.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由继承人推选，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3.没有继承人或者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指定类：遗产管理人确定有争议的，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遗产管理人，主要负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券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承担民事责任。

遗产管理人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遗产处理，有利于公平、有序地分配遗产，更有效解决债权债务纠纷，同时可以保护遗产的价值，影响遗产本身的价值，也就影响了有关联的债权人的权益。债权人起诉遗产管理人要重点关注其资格问题。

在黄某焦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黄某江向原告黄某红借款，后黄某江因车祸去世，其遗留的遗产尚未分割而被其妻焦某管理，法院判定焦某作

为遗产管理人应负责处理黄志江的债务，因此原告的债权得到法院支持得到保障；但在另一个案例中,债权人起诉遗产管理人却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原告王某的父亲生前借款给田某，后田某突发脑梗死亡，田某无配偶、子女、父母，原告王某父亲多次起诉以田某遗产（楼房）偿还欠款，但因田某遗产被其侄子以非法手段骗取房产证，原告王某父亲债权始终无法得以实现。后王某父亲去世，房产回归也田某名下，王某提起诉讼，认为当地区民政局为田某遗产管理人，应当偿还田某生前所欠借款。法院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田某生前住所地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符合《民法典》有关于遗产管理人的规定，因此被告不适格判定驳回原告王某起诉。

如前所述，遗产管理人确定有两种方式，在王某诉民政局一案中，田某没有法定继承人，其侄子骗取房产证占有房屋有损害债权人权益行为不可作为继承人，因此，在没有适格的继承人的情况下，原告王某的正确做法应当是，首先以利害关系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指定田某生前住所地民政部门作为田某的遗产管理人,在法院指定确认民政部门为遗产管理人后，王某再另行起诉，向当地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从本文案例看出，无论是代位权制度还是遗产管理人制度，因继承所涉及的关系复杂且多样，法官在处理时不仅从维护债权人权益出发，还应兼顾债务人、继承人、第三人等多方权益，从而得出一个相对公正、客观的结论，保护各方权益。

近年来，业界中有人提出对代位权及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质疑，不完全的列举以下几点：1.债务人去世后，其继承人只想继承遗产而不履行还款义务，在明知道欠债的情况下私下提前将遗产转，而后再声明自己不继承遗产和债务，致使债权人无法实现权利；2.继承人不认可债务和法院判决，并长期占据遗产或者进行转移投资，致使遗产价值流失且受到损害，债权人权利只能“纸上谈兵”；3.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但暗中与遗产管理人或者他人恶意串通，制造没有财产可还款、可执行的假象。

不可否认，代位权制度和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继承中的债权债务纠纷解决提供了新的方法，但还需要结合社会需求和时代发展进行不断细化和完善，从而使各方利益更加公平。



循环贸易中虚伪行为评价的“适”与“不适”

——兼论虚伪行为的理解与法律适用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郑宇佳



郑宇佳

在过往的司法实践中，作为意思表示瑕疵的一种情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与虚伪行为经常被混淆，并引发了较多争议，[1]而2020年颁布的现行《民法典》第146条规定了虚伪行为和隐藏行为的内容，承继了《德国民法典》的规范表述，填补了我国民事立法关于意思表示瑕疵情形规定的空白，删去了以往《合同法》第52条的内容，从而实际拉伸了虚伪行为的法律适用边界。

由此，在《民法典》已施行的背景下，笔者认为有必要根据相关规范内容，深入探讨虚伪行为在实务中在相应个案上的法律适用问题。

实践中存在着一种特殊的交易行为——循环贸易行为，是容易引发虚伪行为适用“联想”的典型情形之一。循环贸易，是指至少三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循环承诺确认收货以及资金循环流转的关系，企业间为了达到增加产值、完成业绩考核或者获得融资的目的，相互之间采取“走单、走票、不走货”的贸易方式或者多方循环交易的贸易方式签订买卖合同。

由于循环贸易与虚伪行为的特征相接近，所以在司法实务中，有不少法院的判决观点直指全盘以虚伪行为直接评价循环贸易。笔者对这种做法，对于在循环贸易案件中一概加以虚伪行为的评价持保留意见。笔者始终认为，某具体的循环贸易个案是否适用于虚伪行为规则，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作进一步分析，因为循环贸易本身只是一种商业形态的概括而非法律概念。由此，也有必要结合司法案例进行探讨，以理清虚伪

[1] 在《民法总则》颁行之前，司法实践中通常援引原《合同法》第52条第3款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对部分虚伪行为进行评价，而在《民法总则》施行后，一些法院在认定相关行为无效时，仍会同时援引《民法总则》第146条第1款及《合同法》第52条第3款的规定，而未将两条款的适用情形加以区分，如（2018）京01民终5073号判决书的法律适用部分将两条的规定并列援引，可见虚伪行为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在法律适用中长期存在着混淆和困惑。鉴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未被纳入《民法典》的规定之中，下文将不做过多阐述。

行为与循环贸易二者的关联或者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查某与杭州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豫玉都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中，天恒公司、豫玉都公司、科弘公司通过订立数份并未实际履行的代理采购协议，实现天恒公司向科弘公司实际贷款二千万元的意图，即采用虚构交易的形式进行借贷活动，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110号判决书中确认该“名为买卖，实为借贷”案件的虚构买卖合同关系，主体包括合同买方、卖方、代理方、担保方等四方，认定天恒公司并不具备从事融资贷款业务的资质，其与豫玉都公司、科弘公司采用虚假的循环贸易形式进行的借贷活动，违反了金融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应判定为无效。[2]

笔者认为，在该案发生时我国民事法律规范中并未纳入虚伪行为的规定的条件局限下，该案件审理未对这整个循环贸易行为所涉的法律关系进行详细分析，并且所作判决的逻辑也有一些混乱。首先，判定循环贸易行为的法律性质需考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规定，判断其是否违反了法律、行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实际上，循环贸易行为并未违反强制性规定，因此并不能依据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之一认定其无效，此外由于案涉循环贸易行为是为了实现融资借贷目的，不存在非法目的，也不应认定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查某、天恒公司、豫玉都公司、科弘公司四方均明知其签订的买卖合同系形式合同，并且不希望该合同发生实际的法律效力，符合虚伪行为的构成要件。由此，该案应当适用虚伪行为对案涉法律关系进行整体性评价。[3]

但同样是循环贸易，同样是类似的案情，对某一些循环贸易的案件排除虚伪行为的适用却是更妥当的做法。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另一起案例——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油集团上海石油有限公司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两家公司订立了《框架合同》，约定中航油上海公司向中设贸易公司购买燃料油，此外中设贸易与大港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由大港公司代理其通过第三方山东海润(进口货物代理商)从国外进口燃料油，而中航油公司又与大港公司签订《燃料油年度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均相同，只是需方、供方单位不同。中设贸易公司提交了合同文本、买方收货证明、发票票据等意图证明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已经成立且已经实际履行的证据，诉请中航油上海公司支付货款和违约金，而中航油上海公司辩称该合同仅是“走单、走票、不走货”的循环贸易合同，只是为了帮助双方在账面上增加产值，并不希望实际其发生实际的法律效力，且没有实际履行，但是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材料。

笔者经对最高人民法院 (2014)民二终字第00056号判决书进行分析，认为法院实质是遵循了“考察有无实际发生”的思路，按照该思路对案件进行审查，要求主张存在通谋虚伪的当事人即中航油上海公司承担相应证明责任，最终认定双方的买

[2] 查莉莉与杭州天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豫玉都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提字第110号判决书。

[3] 注：由于该案发生时我国民法中并未规定虚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该案涉及的虚假贸易行为违反了国家相关金融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然而根据行为特征应评价为虚伪行为，也表明了很长时间内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对两种行为认定的混淆。

卖合同行为并非无效的虚伪行为，中航油上海公司需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这样的评价是恰当的，判决是正确的。

纵观以上两个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例，虽然两个案例中主要的行为均为循环贸易行为，但是前者可以适用于虚伪行为规则，而后者则不应适用，其区别其实就在于前者属于“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循环贸易行为，而后者属于一般的循环贸易行为，前者当事人有合同约定却无受合同约定约束的实际意思，后者当事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具有受到循环贸易行为约束的真实意思。

因此，笔者主张——对于循环贸易行为能否适用虚伪行为进行评价，不能一概而论，需根据行为的具体内容进行分析和判断，核心在于考察行为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虚伪的意思表示。

从根本上而言，“意思表示的真实与否”是判断某行为是否适用虚伪行为评价，是否适用《民法典》第146条的量尺。因为，《民法典》第146条的承继的是《德国民法典》第117条的规范表述，[4] 立法原旨在于免让当事人受其不真实的意思所约束。所以，对意思表示还原从而考察其真实性，并判断相关行为的效力，才是《民法典》第146条的目的与价值所在。

我国过往以《民法通则》、《合同法》所搭建的民事法律体系从未对虚伪行为及其法律效力作出一般性规定。在虚伪行为被纳入民事法律规范前，一些涉及虚伪行为的法律纠纷，比如民商法领域的“黑白合同”“阴阳合同”等案件，其时经常适用



《合同法》第52条“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行为无效规则进行评价。

但“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无疑是第三方评价意味浓厚并且带有行政干预色彩的评价，与虚伪行为的尊重当事人意思原意相去甚远，因而前者无法替代后者。所以，2017年我国颁布实施的《民法总则》中第146条明确规定了虚伪行为和隐藏行为的内容，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在总则编基本保持了《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于第146条规定了虚伪行为的内容，并在合同编中删去了以往《合同法》第52条的内容，由此合同无效情形的认定需根据总则编的规范内容，结合《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虚伪行为和恶意串通行为将吸纳和取代“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这种民事法律行为。若从这个角度再理解《民法典》第146条，理解虚伪行为的法律适用，也就进一步明晰透彻了。

[4] 《日本民法典》第94条、台湾地区“民法”第87条同样都承继了《德国民法典》第117条的规范表述。

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致力于解决政府客户法律需求的精品律所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何 俊



何 俊

01 高木律师所的神秘感

2022年4月7日，带着对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的好奇心，来到汾江路的创业大厦12楼，我们与高木律师所主任、合伙人、以及年轻律师进行了一次探访式对话。这是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成立后，迫不及待走访的第一家律所。

用律师同行的话来说，高木律师所在业内给大家的感觉很神秘。这种神秘感一方面来自于他们所做的业务，是很多律师从来不曾尝试过的政府非诉项目法律服务，高木律师所专注于此类业务已有十年之久；另一方面则是高木律师所长久的低调——律所没有网站，唯一窗口公众号也很少更新，只能看到几篇放假公告。

02 高木律师所的团队业务模式

高木律师所的门口正对写字楼电梯出口，进入办公室后一眼看到左边偌大



的人员敞开式办公区，大家都忙忙碌碌的干着手上的事情。行政人员把我们带入到办公区靠里面的一间会客室。过了一会律所负责人杨志坚主任带着满面笑容走过来，说道：“我们所太乱了，案卷太多了，真不好意思。”高木律师所给我们第一感觉跟杨主任的气质很像，非常质朴、谦逊，但同时也是稳重而大气的。



高木律师所的管理合伙人梁士玲律师也在，大家一起坐下来，有很多问题就自然而然的展开交流。比如我们好奇地问，为什么高木会选择做政府项目的非诉业务？杨主任和梁律师相视一笑，她们异口同声的说，其实根本就不算是选择，只是在高木成立之初，有政府客户提出了项目法律服务需求，她们便从解决客户需求的角度，不断探索和琢磨，自然而然的就开始从事这一类业务了。对于很多律师同行所困惑的问题，放弃其他业务机会是不是很可惜？她们似乎从来都没有过这方面的考虑，用杨主任的话来说，他们的精力太有限，能做好这一块就很不容易了，哪有精力再去琢磨其他领域的业务呢。

高木律师所经过十年发展，如今团队执业律师已经接近40人，加上实习律师、律师助理、行政人员，目前人员已经达到70多人。在佛山，绝对可以算是较大规模的专业律师所了。更加难能可贵的是，律所团队成员会参与到各个政府非诉项目中，而不是传统层面那种，各干各自业务的模式。

杨主任说，规模化发展并非是律所合伙人的刻意追求，相反，他们是以平和的心态来看待发展速度这个问题的。但相比于律师行业多个律所分分合合的常态，高木律师所的规模化发展反而显得尤为特别。2021年4月，杨主任曾经在方图有约的交流活动中介绍过高木律师所的团队业务模式——为了保证每个项目法律服务的品质，高木律师所对于项目服务有着严格的质量管控流程。比如，他们会将项目以梯队进行团队架构及分工负责：从原始整理-事实归纳-法律观点分析-法律文书审核，每一步都会有序进行。不同经验的人在各个不同的阶段发挥着各自的优势和作用，让每个人的性价比最高，同时也让工作与薪酬相匹配。团队成员，经过一个个项目，一次次梯队培养，从基础业务开始最终到后期项目统筹全局，不乏很多优秀人员会逐步成为工作细致、情绪稳定、具有一定统筹能力的骨干人员。对于每个项目的文书，高木始终坚持两核三审的原则。即对事实要两次审核，对法律意见要经过三次审核，且最后的审核意见一定要有律所的合伙人来把关定夺。也正是这种对项目法律服务精益求精，务实踏实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氛围，为高木律师所集聚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律师人才，而项目的高质量和高口碑也吸引了佛山周边的很多城市政府客户主动提出希望与高木律师所合作的需求。

03高木律师所的律所文化

高木律师所的律所文化也很有特色。杨主任和负责内部管理的合伙人梁律师曾是大学同学，几次聊下来，感觉二人都是性情随和，而且在能力上互补性很强的人。律所内部虽然工作很忙，但没有工作上的应酬，反而平常内部的吃吃喝喝活动很多，疫情之前会组织大家每年到国外旅游，总体而言律

所非常注重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合伙人们认为，除了公平的薪酬制度，文化上的开放性也必不可少。杨主任曾说，一定要接受不同的声音，正面看待反对的声音，毕竟提出反面的声音本身也是一种参与管理的体现。也正是这种包容性很强的人性文化，让十年来高木律师团队流动性很小。杨主任说，虽然团队难免也会遇到和团队文化不一致的人，但总体而言还是会尽可能的珍惜团队每一个人。

04高木律师所的“营销”

品牌化，与高木律师所的专业化对比而言，反而显得无足轻重了。高木律师所行政人员四人，基本上未投入精力去做类似律所网站建设、公号文章更新、交流活动之类的品牌活动。合伙人直言精力都花费在了项目业务的处理上，每天都在应接不暇地处理客户的需求，都在思考如何把法律服务做得更专业更精细，实在抽不出精力去做其他的工作。我们走访小组的廖云泳律师一言中的，她说，对于律师行业的竞争而言，要么做到最好，要么做到唯一。而高木律师所恰好就是那个唯一在政府项目法律服务上长期深耕细作的律所，在广东省内几乎都很难找到类似的同质化律所。因此，这样的高木律师所虽然没有特地投入精力去做品牌化的工作，甚至谈不上去做什么营销，但是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带来的口碑转介，自然而然在客户群和同行群中收获了专业律所品牌的声誉，并吸引一批又一批的客户慕名而来。

所以，什么是最好的营销？高木所的经验告诉我们，将某个领域的法律服务做到专业高效且性价比最高，那么专业化本身就是最好的营销。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传统大所一体化的突围与探索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众淼律师事务所　叶淑玲



叶淑玲

说起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下称“南天明律所”），佛山市的律师们必定不会感到陌生。南天明律所成立于1995年，由国办所南海市经济律师事务所改制而来，现今是一家合伙制的社会律所。南天明律所已植根佛山深耕珠三角二十七载，并设立了广州分所和顺德分所，三水分所也正在筹办之中。可以说，南天明律师所是佛山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本土品牌律师所之一。因此，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下称“品专委”）召开首次会议期间，在商议决定首个走访的律所时，大部分委员不约而同地提及到南天明律所，足以证明南天明律所其品牌建设成效在律师们心中已树立了很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份量。

2022年4月2日上午10：30，品专委的副主任漆婷律师、委员李鹏律师、叶淑玲律师、陈宝文律师一行四人，通过网络连线与南天明律所开启一场律所品牌专业建设的时空对话。南天明律所非常重视品专委的本次调研活动，给予本次调研全面配合和支持，专门安排了南天明律所的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合伙人兼管委会主任纪建斌律师，合伙人兼大湾区法律服务部部长姚何静玮律师，合伙人兼知识产权二部部长汤建城律师参与调研。律所三位合伙人与我们进行深度交流，各位参与人员结合本次对话主题“传统大所一体化的突围与探索”相互交流、畅所欲言，交流内容聚焦在律所的运行机制、薪酬管理、人才培养、打造产品、品牌运营等方面。

以姚何静玮律师精心制作的南天明律所简介PPT演示，拉开了本次品专委调研的序幕。姚何静玮律师介绍：南天明律所是公司制一体化律所，管理架构为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业务职能部门（融资上市部、民商部、房地产部、公司法部、知识产权等共13个部门）。南天明律所在2013年完成专业化分工，按照部门的分工，专注于打造专业分工板块提炼的法律产品以及产品手册。对于近年来邻近城市广州、深圳律所对佛山本土律师业务的冲击和蚕食，姚何静玮律师有感坦言，南天明律所的目标是立足于打造佛山本土知名律所品牌，以谋求一条适合自身的专业化发展道路。虽不容易，但已初见成效。具体

探索：

一、律所实行公司制一体化，有哪些关键的因素？

纪建斌律师早在2001年就加入南天明律所，目前负责律所业务的专业化分工，见证着律所20年来的专业化发展。纪律师回忆道，2001年刚加入南天明律所那时，律师行业发展处于野蛮生长的时代背景下，所谓的律所部门仅是便于律所的行政管理。律师们还只是各办各案，承接业务没有专业化分工，律师之间也缺乏沟通合作。自2008年开始，南天明律所尝试带领所内律师进行业务专业化分工，通常由1到2个律所合伙人带领一个团队，当时实行提成制。直到2013年，南天明律所开始对所内律师管理进行强制划分团队、实行全员授薪制，集合全所力量进行专业化运作。



纪建斌律师感慨，南天明律所实行公司制一体化如今迎来了第10个年头，10年不长，10年也不短。经过10年的磨砺，每个专业化的团队都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团队稳定、运作成熟。所内设有公司法团队、房地产团队、知识产权团队、传统民商事团队、企业上市团队等。无论是专业分工、人员规模、业务创收等各方面成果，均达到了当初实行公司制一体化业务和专业化分工的设想。

总结南天明律所多年来的经验，纪建斌律师认为确实是有一些因素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1、合伙人价值观要一致

所谓的价值观，就是要解决办所理念问题。是关注眼前收益？还是坚持长期主义？是精致利己主义？还是富有共赢精神？

若合伙人只盯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仅为了生存或者为了独占自己的案源，专业化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所谓的利益共同体亦是名存实亡的。纪建斌律师指出，合伙人团队是律所的定海神针。

南天明律所的发展是从四位创始合伙人开始的，在确定了“强制分工一体化发展”的理念以后，多年来合伙人的价值观基本保持一致。不仅如此，律所在吸纳新合伙人时，尤其注重新合伙人是否认同和接受律所的管理模式。团队化和一体化是专业化的基石，通过这种模式，可以把原来松散的律师个体户迅速组建成专业的作战团队。能把大家拧成一股绳，形成一股合力，实现1+1>2！而这凝聚的成果，也是只能通过律所的合伙人来实现。

2、合伙人要有奉献精神

团队化公司制律所的最大特征，就是专业分工和紧密合作，全律所律师共同把“蛋糕”做大，最终惠及所有人。但是原始“蛋糕”从哪里来？律师没有案源怎么解决温饱问题？这些都需要合伙人的投入和舍得，尤其是一体化初期至关重要。律所合伙人，尤其是业务量比较大的律所合伙人就得发挥奉献精神，愿意把自己的案源和客户拿出来与全律所的律师分享，在利益分配时作出合理的让渡。

作为律师，在其主攻领域必须精专。但是，任何一个客户在实际情况中都可能会遇到方方面面法律问题和各种类型的案件。通过律所内跨部门之间的律师协同合作，形成合力，务求为客户提供周全、立体、一站式的综合法律服务。当客户的需求全方位被照顾到时，品牌忠诚度就产生了，“蛋糕”自然就大了。律所合伙人于前期的放手、让渡，才可能有后期的产出、延续、拓展。

3、团队要协作，利益要共享

单纯的只是把人聚集在一起，不叫真团队。只要是团队协作，就会面临业务不均衡和利益分配问题。比如说房地产部门要专业化，团队内部开展具体业务是需要通过分小组分板块实现，有的负责房地产商的法律顾问，有的负责政府项目投资，有的负责三旧改造。有时候会出现项目工作量、创收差异非常大的情形，各个团队业务不可能绝对平衡，但如果全部业务分得很细，利益上没有共享，团队是不能长久的。

4、新团队要扶持，新业务要培育

推行专业化的过程，也是培育市场的过程。南天明律所中有几个团队在培育客户方面是做得比较好的，如上市业务团队和涉外法律团队。这个团队培育过程，不能够仅仅依靠团队自身的力量去支撑，我们南天明律所是举全所之力去开发市场和培育人才。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新的团队律师只专注于新业务的攻坚克难，不承办其他的案件。这种情况之下，律所就得发放工资报酬，保证他们的基本收入，解决其后顾之忧。当下饿着肚子，空谈未来理想，是不现实的，也是不长久的。当然也会有一些团队发展得并不好，当业务量不饱和不满足时，团队会停滞甚至萎缩。

简而言之，要走专业化之路，需要持续的业务开发和充足的业务支撑，否则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总有一天会走不下去的。

二、公司制一体化之下的薪酬体制是如何设置的?

纪建斌律师表示，2013年实行公司化以后，律师薪酬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薪酬，由律所统一负责，解决律师基本收入问题。新人刚进入律所，从实习律师开始就为其设定一个级别，拿到执业证以后是一级律师，由律所每年进行考核评级，称职的基本工资就晋升一级，连续三年优秀可以跳一级，最高为十一级。当晋升为四级或五级律师时，可以考察作为团队合伙人了。第二部分为团队内部奖励工资，这是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的积分方式或者考核规则确定的，属于业务收入的二次分配。团队给每个团队成员制定业绩指标，奖金与指标完成比例挂钩。总的来说，律所根据贡献和工龄提供固定薪酬来解决温饱问题，而律师们小康生活则有依赖于团队业务创收了。



三、青年律师如何确定专业方向?

专业方向是律所和律师双向选择的结果。每个团队在招聘的时候，就会告诉应聘者团队的主攻业务有哪些、辅助业务有哪些，并确认应聘者是否有兴趣加入。也就是说，在入职的时候基本上已经考虑到双向选择的问题。当然，入职后，有的律师愿意留下来发展，也有的律师水土不服离开了，这也是双向选择的结果。南天明律所原则上不鼓励律师在所内团队之间流动。但是，如果有律师提出调整需求，我们也会考虑双方团队主管的意见。这几年，也存在有个别的律师调整自己的专业方向。

然而，律师专业要做得很深很专，是不是就意味着团队业务越做越窄呢？其实并不是这样的。业务拓展是多样性的，客户需求也是丰富的。例如：知识产权团队，并不是只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或者公司法相关业务也需要研究；房地产团队也不是只做房地产业务，在刑事合规、税务筹划等方面也

是需要相关专业知识的。所以，各团队之间业务范围会有一些重叠。如果律师知识面太窄，在客户面前可能会沟通不畅，客户体验是会打折扣的。

四、如何打造法律产品，挖掘用户需求？

南天明律所合伙人兼知识产权二部部长汤建城律师有着敏锐的市场触觉，在打造法律产品和挖掘用户需求方面，他是这么理解的：服务产品的目的是有利于推广市场，不能为了开发而开发。律师要比客户更了解客户，更了解行业，从客户的痛点、难点出发，以解决客户的实际问题为导向打造法律产品。

例如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大多数情况下，当律师介入案件时已是知产服务的维权端。然而，大家发现处于前方的确权、授权端与处于后方的维权端之间几乎是割裂的。由于客户的前端做得不够扎实，往往导致维权端难以取得预期效果，最终客户的利益还是会受损。在此背景之下，汤建城律师团队开始琢磨，能否把前端确权与后端维权串联起来，打造全新的知产法律产品。当团队拿着产品手册拜访客户，客户看到产品手册具体内容会顿时耳目一新。以往的知产确权服务由知识产权机构代理，维权服务律师所代理，费用不低而且痛点不少。因此，当以解决痛点为根本的全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产品以产品手册形式呈现时，立刻吸引了不少客户，取得不错的反响。

汤建城律师指出，不用纠结客户有没有全盘接受律师的法律产品，客户很可能只是从产品手册内容中挑选其中的零部件。但是，当双方建立服务关系之后，律师才可能有更多的机会切入客户的其他业务，从而在了解客户后作出完整的规划和方案。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服务关系，客户忠诚度会更高。法律产品，可以说只是一个客户入口，对于一些业务价格不高竞争力不强的业务，南天明律所知产团队的做法是作为赠品送给客户，作为引流的渠道。而深层次目的，是为了与客户深入合作后，所带来的较高利润的项目。

所谓一个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远。

南天明律所实行公司化一体制已经10年，基本摸索出一条自己的路。用纪建斌律师的话来说，公司化是长期主义，坚守初心，立足本地，步伐笃定，不求一夜暴富，但求基业长青。



陌上花开

——略记援藏律师黄伟珍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化与宣传工作委员会

“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踏歌、行歌、启歌……天花一般，梦境即视，佛山援藏律师黄伟珍此刻行走在西藏迎宾大道，火红透水的桃花，簇团成球的樱花纷纷告别高原的阳光，铺就如油画般的花瓣大道，远处群山俏皮地躲在白云之后……这是伟珍律师援藏的每一个平凡的一天。怀着梦想的人，每一天都充实，带着阳光。



2021年7月29日，“2021年度援藏律师服务团”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启动仪式在拉萨举行，历经连续三年的申请，伟珍律师终于如愿，远方的格桑花召唤她，梦想成真。

2021年7月28日，身披“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志愿者”的金黄色绶带，伟珍踏上征程，她说这是使命，亦是升华，更是起点，就像岭南小城深巷的玉兰花在晨曦里的呢喃，吐露芬芳的内心之语。

7月29日，全国“援藏律师服务团”马不停蹄，尚未适应高原，伟珍律师便融入新的大家庭，她就像火炬一样发热发光，到高原……行万里路，攀一座座高山，追寻一个法治之梦，让红旗在雪域高原飘扬……

7月30日，伟珍律师派驻林芝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的岗位，新的挑战，做好本职工作，才是最好的人生证明。

第一章

思母诗

——伟珍儿子

母亲支援藏，
去藏要一年；
一年回一次，
中秋没团圆；
怎能不心酸，
只等春来聚；
西藏好风景，
乐亦在其中。

“思母”，写在2021年中秋节前，儿子的诗，平添母亲援藏的动能，平凡之人，不平凡之路，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母亲援藏处，遍插白兰似格桑。真实的内心感受，更易荡起内心波澜。二个儿子、丈夫，她舍弃温暖的小窝，成就更多百姓的法治服务，如同儿子的小诗“怎能不心酸，只等春来聚”！

细心的丈夫临行之际，说起藏区工作，饮食不定，替伟珍准备干粮，问“伟珍，中意哪种口味压缩饼干？”伟珍戏谑道“什么口味都可以，最好压

缩收藏你的鼾声，以便失眠之备。”古语云，临行密密斟，意恐迟迟归，心中寸草心，报得更大更远的春晖。丈夫的压缩饼干，收纳在行李箱右边第三格。压缩饼干至今没有派上用场，丈夫的鼾声也没有解决中秋之夜的失眠。那一夜，伟珍着实失眠整夜，好久没有……没有尝过失眠的滋味！在夜里，记挂儿子、丈夫、远方的朋友，还有自家阳台种的青菜及小瓜果、海鲜、点心、早茶、沙滩、冲浪……

林芝，位于西藏东南部。法治宣讲，是伟珍的工作之一，向东是波密，向东南是察隅、墨脱，向南就是仓央嘉措的故里，那首反复吟唱“我是雪域最大的王，住进布达拉宫。流浪在拉萨街头，我是世间最美的情郎。”令人远瞻山南的那一片明月，那一个梵唱的寂夜，那一刻守候参悟的到来……令人向往的曲折之路。

为期七天的宣讲，宛如长征之旅，往返2600公里以上，从最高海拔4800米，到最低海拔150米，暴雨，飞石，塌方，暗冰，雪崩……伟珍说：“不经风霜，哪有彩虹”。宣讲之余，援藏干部的先进事迹、硕果，还有许多无名英雄的故事……群山不言，琨冈如玉般默默坚守在祖国的边陲。

好心人问“在藏区，打官司用什么语言？”伟珍答“只能遵循当事人的语种，藏语。”“如何沟通？”“没有固定的翻译，在法庭上下、藏区法律服务中心、我身边的藏族同胞如受援人、书记员、法官、检察官都是藏语翻译。”

何止翻译，沿海内陆生活的人，无法理解“奔波”一词，整个林芝地区地域辽阔，路况非常不好，路程不能看公里数，要看实际的车程。会见比较难，两个看守所，市及各县的公、检、法的提审以及律师的会见都在用市公安局里的三、四个远程会见室，预约难、手续复杂，在看守所门外的露天迎风雪排队预约，预约完后再返回二十分钟车程外的公安局等安排会见，会见完再返回看守所排队等当事人签署材料。因设备问题，到了远程会见室，无法会见，也是常事，那只能重新再走一遍之前的程序。开庭、面交委托手续及公函、会见，常常一天、两天，甚至三、四天才能来回，只为了完成手中的法援案件。

“司机也辛苦，林芝经常下雨，路况不好”黄伟珍笑着说，“没日没夜那是常事”。其实，为了做好法援本职工作，伟珍没有有怨言，她喜欢在清晨的一角，静静拍下初升阳光拂遍身后雪山那一瞥来自千年的金光，那涤荡心灵的一束光。

市、各县的法院及市、各县检察院，还有市、波密县看守所，这是伟珍律师打卡的地点。拉萨当事人的家里、波密县、察隅县、墨脱县……有时是往返，有时是宣讲，有时是开庭，国道318留下伟珍的痕迹，还有她眼中摄下的无限风光……



她的工作记录里写着：

2021年8月2日，援藏到岗第一天，上午上班时间9:30至13:30，下午上班时间15:30至18:00，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两人两次现场咨询。林芝市检察院认罪认罚案件一件，与检察院工作交流。

2021年8月5日上午至巴宜区法院开庭，下午代书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行政复议申请书各一份。忙完，司法局食堂大门已大门落锁。

……

2021年8月19日上午开刑事庭，下午办理十个拖欠劳务工资的立案工作。

2021年7月21日，虽然援藏已结束离开了西藏，但援藏工作延续中，今天开了一整天的庭，晚上七

点半时顺利结束了庭审。

……

周而复始的工作，是伟珍的日常,她说这是享受，帮助他人之后的快乐。

第二章

待久了，连草木都熟知你。此言不假，高耸的色季拉山和着樱花谷，奏起一首《林芝欢迎你》的交响乐。

藏族朋友阿德吉，也是同事，邀请伟珍做客，高原人家处处不同。“阿德吉美丽大方、恰如其名，阿德吉入得厨房，上得厅堂，”伟珍极少给予女人如此评价。阿德吉的家，温馨里散发出千年美酒之醇香，小花园、阳光房、绿色植物……，享用阿德吉亲手做的酥油千层糕、风干牛羊肉、奶酪、糌粑……美味总会在味蕾留下长久的回忆。还有高大俊美的藏族朋友拉巴，节假日盛邀伟珍体验牧区生活。“嗯，好值得！汉藏一家心连心、藏族朋友心灵手巧、热情好客……”伟珍生怕记忆过早流失，这席话，她永久地留在微信朋友圈里。

同去的乐乐律师，工作之余，练得一手上佳摄影技术，伟珍变成镜头下的模特；还有锦强律师，为了相互打气，休息日不顾单程十几小时的车程赶来交流工作经验，说说来藏的办案经历。

闲暇之余，来一个高原美食自我操作，打火锅、萝卜焖牦牛排骨、煲藏族鸡汤、煲七彩菊花茶……其乐融融，消减节假日思家之苦。伟珍常说“最让我难忘，就是青菜，广东的青菜，必须带鲜绿的叶子，连州菜心，炒上自家的腊肉就一碗白米饭……”

乐乐回应道“我觉得，一定要配上家乡的香肠，论香肠，还得是家乡的东莞腊肠最正。”

每一次节日聚会，必是家人邮寄过来的特产大杂烩，伟珍感激乐乐的帮助，“乐乐是我的闺蜜，我们一起看黑颈鹤，国家特级保护动物。我要保护乐乐，有乐乐就是开心、愉快。”黑颈鹤，是世界上唯一生长、繁殖在高原的鹤，林芝就是它的家乡，鹤是云故乡，带着高尚的情操，遨游在天边。

援藏工作节奏是繁忙，忙碌起来，就是忘我。林芝是花的海洋，也是花的世界，桃花浪漫，遍地蔷薇……雨后总有彩虹横跨天空，人的精神世界，与万物互通互联。五月底，伟珍打开当事人赠送的感恩锦旗，上书“法律援助伸援手，公平正义解民忧”，送的对象就是驻西藏林芝市援藏律师黄伟珍。霎时间，感恩的升华，即是事业，为之努力，为之奋斗，在所不惜。

第三章

伟珍她总说自己是一个平凡的女律师，我们必须说她是4500多名佛山律师中的佼佼者。当今物欲的世界，她抛夫离家，把自己全身上下的养分奉献给藏区，她为此事连续三年申请援藏，除了辛勤工作，她是超脱的，她没有喊苦叫累。紧张的工作，让她化为追风追雨追月追光，繁忙的公干被她视为探宝探人生……

好多枯燥的数据，一拿出就是成绩，办理援助案件数量77宗、见证认罪认罚45件、参与行政复议调解7宗、代书235份、咨询人443次数、以拍摄视频、送法入村等方式参与公众普法……在此不需表述，官方的推文、表扬信皆有。援藏工作最后一个月，反而是最忙碌的一个月，最新法治专栏、办理交接……慎终如始才是人生考验的难关。

林芝，这是一个可以镌刻记忆的地方，伟珍把自己的身影烙印在这一块土地上。湛蓝广阔的天边，群山连绵的金顶，碧绿澄澈的河水，翱翔碧天的黑颈鹤；每一秒金羽般的阳光，处处可见的格桑花在绽放，那是高尚人格的花朵。“陌上花开，可缓归矣”，我们期待下一个伟珍出现在佛山律师里。耳边仿佛听到仓央嘉措的赞歌“那一世，我翻边十万大山，不为修来世，只为路中能与你相遇；那一瞬，我飞升成仙，不为长生，只为保佑你喜乐平安。”平凡的伟珍律师，我们为您骄傲！

红楼不识稼穑苦　锹镢锄犁话桑麻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　蔺存宝



蔺存宝

除太虚幻境、雨村士隐、贾政外任等少数篇章外，《红楼梦》中烟云漫卷荡气回肠的故事，大多发生在红楼之中。但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成日沉湎于胭脂裙幄里的混世魔王贾宝玉，也曾有过“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感慨。

《红楼梦》第十五回，秦可卿出殡扶柩铁槛寺。途中凤姐如厕，宝玉带着小厮在附近的农庄闲游等候。不识稼穑的宝玉对纺车等农具充满了好奇。“凡庄农动用之物，皆不曾见过。宝玉一见了锹，镢，锄，犁等物，皆以为奇，不知何项所使，其名为何。”在小厮们向宝玉告知了这些农具的名称和用途之后，生于豪门，长于深闺，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贾宝玉，顿悟了诗中的悯农情怀。

宝玉无心插柳的乡村偶遇，却是我小时候的日常。接下来出场又昙花一现的“二丫头”，倒像是小时候的我，我的兄弟姐妹，我邻家的玩伴，我们村子里的孩子。二丫头粗手笨脚，心直口快：“你们那里会弄这个，站开了，我纺与你瞧。”“说着，只见那丫头纺起线来。”

纺线我不会，但纺车却是见过的。那是我八岁那年跟随母亲回关里，在山东看到的。记得那是一件残缺的布满了灰尘的老式纺棉车。东北不产棉花，农户家里也就没有这类纺车。但锹、镢、锄、犁、镰、杈、耙这类的农具，却几乎是每家每户必备的生产工具了。

以贾宝玉所见这“锹”为例，我小时候用过的就有几种。东北人把“锹”多叫做“锨”。铁锨是最常用的农业生产工具之一。挖土装车，平田整地，积肥捡粪，和泥铲沙，样样离不开铁锨。在我刚记事那会儿，我家里只有半个平头铁锨。严格说来，那应该是四分之三的铁锨——用的久了，那把铁锨的前四分之一被铲掉了。我那时候还小，帮不到大人什么大忙，我能用到这把铁锨的，最多的场合就是扫地之后，帮母亲搓走垃圾。我双手扶着那把铁锨裂开的木柄，斜着身子，尽量让铁锨的前头与地面贴紧。即使这样，总有一些垃圾会钻到铁锨的后面。有几回，母亲下狠心说，就算饿几顿饭，也要买把新

铁锨。

我家买新铁锨的具体年月，我已经不记得了。但我清晰记得父亲从供销社买回新铁锨那天，举家高兴的情形。那是一把崭新的，安着笔直柳木把的，能闻到铁味儿的，光闪闪的铁锨。姐姐说以后扫地搓垃圾就用这把锨，我说我要捡粪用，弟弟说他也要用。母亲说，不要抢了，你们都是三天半的新鲜。母亲的话没错，那把新铁锨用的最多的，自然是父亲。除了以往的农活外，因为有了这把新铁锨，父亲还多了一份新工作——到冰面上剁猪食。

在东北，冬天里喂猪大多是用煮熟的甜菜樱子。甜菜是我小时候农村种植的主要经济作物。它的果实俗称甜菜疙瘩，收获之后，卖到县里的糖厂里，是制糖的原料。甜菜疙瘩上面的樱子，被切割下来，晾晒干了之后，堆积在屋顶上，是主要的猪饲料。需要喂猪的时候，父亲把甜菜樱子从屋顶的雪堆里抠出来放到大锅里，母亲往大锅里添很多水，我们小孩子负责往锅底的灶坑里添柴火。我们把这个工作叫做烀猪食。

每次轮到我烀猪食的时候，我感觉特无聊，一把把的麦秸添到灶膛里，心里焦急的盼着水滚锅开，好收工去玩。越是心急，添柴的双手就动得越快。不多时，灶膛里的黑灰堆的满满当当。母亲时不时的过来看看，她一面批评我不会烧火，一面用烧火棍挑起灶坑里的灰，让火重新燃了起来，如此反复，不需要添柴，蒸汽竟从木锅盖的缝隙中升腾起来，飘了满满的一屋子。

猪食烀好之后，要剁成碎屑，猪才喜欢吃。农谚“寸草剁三刀，没料也上膘”，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母亲把烀好的猪食捞出来，放在菜板上，用菜刀砰砰砰的剁。一大锅甜菜樱子剁出来，要好几个小时，常常累得腰酸腕疼。

剁猪食原本是母亲和姐姐的活儿，但自从有了那把新铁锨，父亲便成了剁猪食的主力。父亲剁猪食不用菜板，也不用刀。他用磨刀石把那把铁锨的刃口磨得非常锋利，烀出的甜菜樱子被用爬犁运到大坑的冰面上，父亲站在冰上，手持锨把，让铁锨的刃口在冰面上的甜菜樱子上舞动，擦擦擦，擦擦擦，一顿饭的功夫，一大锅猪食就剁完了。

有几次，父亲外出，我自告奋勇承担了父亲到冰面上剁猪食的活儿。起先，我把自己包裹的严严实实，狗皮帽子大棉鞋，围脖，手焐子……等到了冰上剁起来才知道，干起活儿来，这些往返学校途中的必备行头都成了累赘，剁到一半，已是挥汗如雨了。难怪父亲常说“冻的闲人，饿的馋人”！

我家买了那把平头新铁锨后，又陆续买了尖头锨和木锨。尖头锨主要用来挖土，翻园子，冬天里铲冻的东西。木锨专门用来扬场和翻晒谷物。扬场都是在秋高气爽的季节，我多数是在学校里读书，参加的不多。只有几回，周末放假赶上打场，我借着风势也扬了几木锨，虽不得要领，倒觉得有趣。期间，母亲还教给我们一句歇后语：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面。后来，有次看到著名作家贾平凹写他和他父亲的一段对话。他们父子谈及写作，他的农民出身的父亲虽不懂他的文章，却鼓励他趁年轻努力创作。“扬场还要趁风好多扬几锨呢！”令我记忆深刻。我也常用这位庄稼汉的话勉励自己，不断追求进步，不可沽名学霸王。

1575的冬日

□广东但行律师事务所　周 伟



周 伟

上海万航渡路1575号，苏州河在这里拐了个小几字弯，河的西边是长宁，东边是普陀，一座小桥连接了两个区，同时，也把校区连在了一起，老上海人都知道，这里是如今的华东政法老校区，之前的圣约翰大学，一百多年历史了。

有人说，电影《八佰》让人重新记起了两个地方，一是四行仓库旧址，一是圣约翰大学（影片里游过河的那个圣约翰大学的女学生），两个地方我都惦记着要去看看的，可巧，禅城区司法局组织的民法典培训，就放在了华政，且还是为期一周的封闭式学习，这一封闭，几天下来，校区的犄角旮旯我算是都走了个遍，走到哪都是历史，每幢楼都有故事。

也许是天生喜欢老旧物件，每到一个城市，尤其是黄昏，我都会去老城区老街道走走，遇到老手艺人，就停下来看看聊聊，或者找个小馆，坐在靠窗位置，要两小菜，叫上一瓶本地酒，喝多少是多少，有些方言听不全懂，但一点也不会觉得四周嘈杂，橘黄色的落日余晖下，一切都被蒙上一种怀旧色彩，心里此刻真是安宁得很。

入了冬，上海的天就黑得早了，夜色中的校园，真叫一个静，并不是没有声音，但是会有走着走着，心都会跟着静下来的感觉，老校区已经是研究生部，学生不多，擦肩而过的学生，步子都走得快，边走边讨论着案例，校园主干道正对着大门，出了大门就是中山公园，主干道叫碎金之路，心想这名取得好，有点看谈金钱的意思，做学问就踏踏实实，也不知学成离校，将来做了律师，会不会也最终像我等一样，为了几斗米折腰，是否也会像我等一样，即使有折腰，心里其实还是有一个站得笔直的自我。可是，当我第二天在冬日的阳光下走在这条路上时，才明白是想多了，原来，阳光透过树梢，光影好似一地碎金，故而得名。

说到树，上海的梧桐树最多，也最是有名，以往来上海，都会去淮海路、武康路走走，就是想去看看路两边长得都快合拢的梧桐，走累了，随便就可以找到一家小咖啡馆歇歇，这次倒是不用

跑远了，碎金之路两旁是23棵苍劲梧桐，但校园里最大的那棵梧桐是在进校门后左边的草坪上，一圈小矮树护着，走不到树跟前，估摸着树干得有三个人才能合围，阳光下的树叶金黄一片，春来冬往，也不知有多少人在这发过呆许过愿，颇为意外的是，在我们住的学校招待所，也就是华谊楼院子里，还长着两棵约三层楼高的棕榈树，许是幸运，两棵树就在我的房间窗外，好几个午后，我就是那样慵懒地躺在床上，看着冬日并不刺眼的阳光透过那宽大的树叶，透过白色的窗纱，温暖地泻到身上，其实那一刻是会有时光倒流的感觉的，美好得让人根本不想午睡。

但让我心都融化的是那一栋栋小红楼，其实也不全是红色，红色是基调，也有灰砖和花岗岩，建筑风格个人感觉应是中西合璧，只是没有看到榫卯式的屋檐结构，但也许是我看得不够仔细吧，我有试着想去数数究竟有多少栋小楼，但由于我们上课的东风楼以北正在旧楼维护给围上了，直到离开，我也没数明白，但至少四十栋以上吧，因为有栋四十号楼，当年孙中山先生在这演讲过，据说这四十号楼前樱花绽放的时节，一点也不逊色于武大珞珈山的樱花大道，其实每栋楼都有一个名字，当然有些也有改过，由于学校出过张伯苓、顾维均、林语堂、贝律铭、邹韬奋等这样的人物，又与很多历史事件有关联，所以几乎每栋楼都能说出一段故事，也都是历史的见证，据说当年张爱玲也很想进圣约翰大学，可谁能想得到是因为学费问题受阻。碎金之路的尽头有个风雨牌坊，这个纪念坊现在是华政的标志之一，据说是为了纪念圣约翰大学建校五十周年，附近的居民自发集资建造的，但我反倒没有太多感觉，总觉得最好的纪念都在心里，这里的每一栋楼，每一条小径，甚至每一棵树，本身就已融入历史，本身就是纪念碑，就好比，我立在小楼前，久久不想离去，思绪会飘得很远，会感慨这个国家，会感慨历史，也会感慨自己，有那么一阵，眼角会湿润，无由来地把自己感动得一塌糊涂。

要说有遗憾，也是有的，五天的时间，律师同行们交流得还是太少，大人世界其实也很孩童化，熟的在一起扎堆，不熟的点个头招呼一声算是好了，彼此都保持着各自的矜持和态度，这大概也算是个职业特性吧，也许时间再久一些，大家会慢慢打开话匣，聊聊自己，聊聊律所，聊聊这个行业，聊聊更多有希望有思考的东西，所以，感慨时光太快，你还是你，我还是我。律师职业是孤独的，也许孤独写进了骨子里，但我们仍然还是孤独的同路人。

1575的某个冬日下午，没有课，阳光正好，校园里静得很，沿着苏州河小桥方向走去，偶然看到路边公示栏应届优秀研究生毕业信息，感慨现在的年轻人真是有才有貌，颇为惊喜的是，就业去到律所的比重最大，这是希望啊，这是年轻人应该有的态度，应该有的自信啊，开课第一堂，教授说法治思维应该是律师思维，这大概是一万个人一万个哈姆雷特的问题，但也正是这种思维，让有志的年轻人愿意选择艰难的律师职业，也是我们愿意更加坚定地坚持下去的意义所在。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苏州河畔，1575的冬日，如此心静的五日，值了！

感谢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精心组织，是为记。



佛山女律师旗袍汉服表演秀，惊艳了时光

着一袭旗袍，撑一把油纸伞，轻移莲步，宛如古典的花盛开，在时光深处一颦一笑，韵味十足……

为丰富我市女律师的文化生活，彰显律政佳人的精神风貌，加强女律师之间的互动交流，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于6月24日在佛山粤剧院举办了“着汉服 承国风 穿旗袍 秀古韵——旗袍汉服表演秀”活动。

活动在韩丽茹副会长的致辞中拉开了帷幕，参与演出的律政佳人们通过朗诵、舞蹈表演、古筝弹奏、茶艺表演、独唱、国画、走台步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展示才艺，凸显古典文化的魅力，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给大家带来一场视觉与听觉的盛宴。

活动评出最佳律师风采奖、最具人气奖、最佳表演奖、最具创意奖、最佳台风奖、最佳气质奖、最佳才艺奖、经典古风奖等八个奖项，让我们跟随女律师的倩影，开启旗袍汉服记忆。


国风舞蹈——《花雨落》


国画——《荷香》



朗诵——《寻梦者》



古筝演奏——《红颜旧》



《走台步》



舞蹈——《独舞》



舞蹈——《芒种》



朗诵——《致橡树》



茶艺表演



古筝演奏——《小小竹排 闪闪的红星》



唱歌、舞蹈——《但愿人长久》



唱歌——《精忠报国》

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到我市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2022年1月，省律协副会长吴兴印一行到我市部分律师事务所走访慰问，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秘书长刘涛陪同走访慰问。吴兴印副会长表示，感谢佛山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热情担当，在参与“1+1”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中的无私奉献。张晓峰会长表示，感谢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对佛山律师的关心关爱。市律协将在省律协的指导下，带领全市律师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



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



2022年1月，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协陆续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为我市律师送上暖心的新春祝福与关怀。此次走访慰问，体现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协对老律师及为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律师的一片浓浓关爱之情，同时也体现了市律协作为“娘家人”时刻关心关注律师身心健康的发展。张晓峰会长表示，市律协将继续关心律师的身体健康以及切身利益，切实增强律师行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市律协到各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走访调研

2022年1月，市律协会长张晓峰带领市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到我市五区走访调研。调研座谈会上，张晓峰会长介绍了新一届律协工作设想，听取了各区司法局和律师代表对本区律师行业发展情况的介绍以及对律协工作、全市律师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就市律协委员会的设置和作用发挥、律师所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市律协举办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调研座谈会

市律协印发《关于就加强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开展调研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专题调研座谈。座谈会上，与会律师分别介绍本所管理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并结合本所内部管理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围绕党建引领所建促业务发展、律师所制度建设落实情况、负责人权责一致管理机制、青年律师的政治引领与业务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深入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



市律协举办历届会长、监事长新春茶话会



2022年2月10日，市律协举办历届会长、监事长新春茶话会，邀请历届会长、监事长到协会开展座谈。会上，历届会长、监事长对近年来我市律师行业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对党建引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职业道德培训、青年律师培养、关心老律师身心健康、律师所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以及发挥律师优势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法治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市司法局、市律协参加“企业暖春行动”

2022年2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伟率第十七调研组到三水区部分企业开展“暖春行动”。调研组先后实地走访调研了佛山市广牧兴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公司、广东南星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传达宣贯党委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深入到生产车间一线，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市司法局、市律协相关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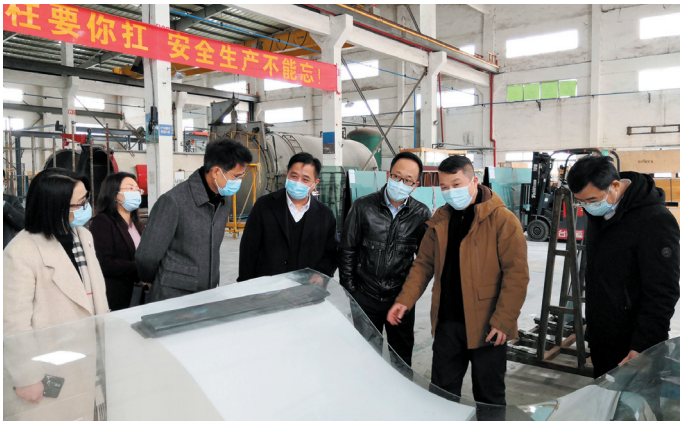

市司法局、市律协召开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会议

2022年3月2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召开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厅贯彻意见要求。会上，与会公司律师代表结合所在公司情况，就如何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发挥公司律师专业优势参与企业合规管理工作谈了体会和认识，并在加强公司律师专业培训、强化与市律师协会沟通联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市律协举办第十届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培训班



2022年3月21日，市律协举办第十届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培训班。受疫情影响，本次培训班以线上方式开展。培训班集中学习了委员会工作规则、委员会考核办法和标准，以及市律协相关财务制度等。通过本次培训，加强了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对市律协委员会工作职责、日常工作规则和相关财务制度的了解，为推动各委员会增强履职能力，更好服务会员，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张晓峰等人大代表建议将律师纳入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获有关部门重视

2022年3月21日，市司法局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主动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通报工作情况，并研究相关落实措施。座谈会上，各代表对建议提出的背景、目的、建议具体内容等作了说明，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律师人才队伍建设，把律师人才纳入市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评价认定范围；实施律师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引进高层次律师人才、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人才给予优惠政策等。与会人员还围绕建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



市司法局、市律协组成多个调研组到企业走访调研

2022年4月初，市司法局、市律协组成多个调研组到我市商（协）会、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走访调研，积极推动“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摸清和掌握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后续实现精准对标企业需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市中院听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网上法院建设意见建议



2022年4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吴健南、民五庭庭长黎健毅、审管办副主任谭志华等一行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市中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课题组成员刘小勇到市律协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程”和“网上法院建设工程”调研，听取律师代表意见建议。

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4月29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及《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研究部署今年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稳字当头，稳重求进，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新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到市律协座谈交流

2022年4月29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黄建文、副主任杨晓昆等一行到市律协交流。双方围绕如何发挥律师、实习律师专业作用，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维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工作进行交流，并就如何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协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合作交流，如何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机制等问题进行探讨。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易武震到市律协调研律师服务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易武震一行3人到市律协调研律师服务管理工作。易武震组长一行参观了市律协办公场所，听取关于市律协组织架构、党建工作、理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等情况汇报，并就进一步加强律师服务管理和行业建设等内容进行座谈交流。易武震组长对我市律师工作表示肯定，认为我市律师行业以党建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律师服务管理和行业建设理念先进、做法先进、队伍先进，律师队伍得到持续健康发展。

市律协到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交流座谈

2022年5月12日，市律协组织各区工委有关负责人一行共11人前往市公安局监管支队进行座谈交流，反映律师会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就增加会见预约号、优化疫情防控办理手续、改善视频会见硬件条件、延长会见时间、为律师会见提供专用停车位等方面提出建议。本次座谈加强了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市律协后续将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解决疫情防控常态化我市律师会见难问题。



市律协举办精品法律服务课程评选大会

2022年5月12日，市律协举办精品法律服务课程评选大会。根据“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中调研的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市律协组织22个专业法律委员会专门研发53个涉及企业税务、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家族财富传承等法律服务课程，并最终从课程涉企密切度、适用企业范围、课程吸引力、PPT制作质量等多个维度评选出40个法律服务精品课程。



市中院就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到市律协听取律师意见建议



2022年5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黄学军，民一庭庭长刘红、副庭长钟学彬等一行4人到市律协调研交流，听取律师关于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的意见与建议。与会律师代表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执业经历，围绕立案、调查取证、举证期限、程序简化、保全问题、诉前调解、同案类案争议公布等内容进行了交流讨论，并就提高法院审判效率和质量提出意见建议。

市中院就“指尖办”微信小程序建设应用工作到市律协调研座谈

2022年5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何志楠、四级调研员李传书、办公室副主任张福军等一行8人就推进佛山法院“指尖办”微信小程序建设应用工作到市律协调研座谈。与会律师代表围绕“指尖办”微信小程序的开通、信息保存、立案、缴费、手机阅卷、案件进度跟踪、案件关联、送达提醒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就“指尖办”微信小程序功能的丰富和拓展、运用与推广等提出意见建议。



首批50名律师上线佛山+APP“问吧”提供高质量公益法律服务

2022年5月27日，市律协参加友趣之夜——佛山+客户端新版本上线超级宣发会。市律协作为8家生态赋能计划合作伙伴之一，与佛山+APP合作搭建“问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栏目，组织50名专业律师团为生活中遇到热点难点法律问题的佛山市民、企业主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线上法律答疑服务，让佛山市民、企业主体便利享受本地律师专业的法律咨询，打响佛山市律师协会法律服务品牌。



市律协召开十届五次会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2022年5月31日，市律协召开十届五次会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研究成立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成立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开展2022年律师体检工作、筹备协会成立30周年庆典活动新闻发布会、调整委员会部分成员等事项。会议还通报了我市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推进、2022年度律师服务民企精品课程研发、律师和律师所投诉查处、2021律师年度考核等工作情况。

市消委会第四届律师专家顾问团成立

2022年6月9日，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换届工作会议在市律协举行。会议以视频、总结、表彰等形式回顾了第三届律师顾问团三年工作成效，为第四届律师专家顾问团成员颁发了聘书，并部署了下阶段律师专家顾问团工作。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佛山市消委会对第三届律师顾问团4名维权卓越贡献和6名维权突出贡献律师予以通报表彰。



省、市律协联动，“大湾区企业合规论坛——佛山站”成功举办

2022年6月24日，由广东省律协主办，佛山市律协承办，广州市律协、深圳市律协协办的联合论坛——大湾区企业合规论坛（佛山站），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顺利举办。省律协副会长毕亚林出席活动并讲话，佛山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线上致辞。佛山市律协副会长纪建斌、黄国根，合规风控委主任李鹏晔，以及省、市律协合规风控委委员等40人现场参加活动，全省近800名律师通过线上参加活动。



市律协参与举办2022年度第二期国际商事大讲堂活动



2022年6月29日，由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顺德区贸促会指导，顺德区进出口商会主办，市律协参与协办的“乘RCEP东风，送佛货出海——2022年度佛山市贸促会第二期国际商事大讲堂”培训活动在顺德美的万豪酒店顺利举行。市律协副会长何万龙等领导嘉宾及20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市律协涉外与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丽霞向企业分享中国企业投资东南亚的流程概述及相关案例。

律师助力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诉调对接

2022年7月6日，禅城区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揭牌仪式在佛山市产业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佛山国际贸易港”举行。我市共有10名律师加入涉外涉港澳台商事调解员队伍，禅城区司法局将积极发挥律师调解员队伍的作用，引导律师参与到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的调解，力促禅城区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更加便捷、灵活、高效的化解。



为地方立法建言献策，市律协入选首批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2022年7月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暨授牌仪式在市司法局举行，为首批入选佛山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27家单位授牌，市律协副会长何万龙代表市律协作为首批入选全市27个立法联系点单位参会并发言，表示将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认真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立法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刘业平到市律协调研指导秘书处党建工作



2022年7月20日，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刘业平，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顾永杰等一行到市律协调研指导秘书处党建工作。刘业平主任、顾永杰专职副书记参观了市律协秘书处党建活动室及市律协办公场所，详细查看了秘书处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和党建工作台账，听取了关于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工作情况汇报。刘业平主任对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党建工作给予肯定，并对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提出要求。

关注律师身心健康，医生现场讲授健康秘笈

2022年7月29日，为提升律师行业服务效能，持续强化律师身心健康意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市律协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举办《关注律师健康》专题讲座。讲座邀请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体检中心主任陈国浩、佛山市中医院营养科主任潘永作健康知识分享，帮助律师更好地平衡心态、均衡饮食、健康运动、劳逸结合，保持身心健康。



征稿启事

《佛山律师》是由佛山市律师协会主办的一本内部交流刊物，以季刊形式发放到我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本刊常年向全市律师征集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栏目设置以及稿件要求

（一）热点观察：对当前社会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述评；

（二）以案说法：通过典型案例，介绍律师的办案经验，配上律师的专业点评；

（三）法苑纵横：对法律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注重法理以及实务的思考和研究；

（四）管窥新法：对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研讨、点评等；

（五）行业撷英：律师行业发展经验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律师个人执业经验以及律师个人先进事迹等；

（六）文苑荟萃：律师的办案心得、个人思绪以及文学作品、书画摄影作品等。



二、投稿须知

所有稿件不超过3000字，稿件统一排版成word文档，标注作者单位、联系电话、地址、E-mail，投稿还需提供1-3张个人正面生活照，统一发送至邮箱（1207614675@qq.com）并在主题栏内注明“《佛山律师》投稿+栏目”字样。

稿件一经采用，将给予相应的稿酬，并赠阅当期《佛山律师》2本。关注我们，关心我们，感谢大家对《佛山律师》的支持！



摄影《雪原牧马》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陈丕升